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及方萬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竟與配屬之陳助理存有異常肢體碰觸與異常私誼互動，復基此而隱匿其工作缺失，未公正執行職務。嗣陳助理表達不願再與其有類此情事後，陳鴻斌仍有對其撩撥頭髮等踰矩言行，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積極主動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根本緣由；又輕忽 PIC/S GMP 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且未允諾將監製藥師依法移送懲戒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通報或處理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案件；另衛生福利部就本件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徒具形式，

均核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16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37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對於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惟港埠設施不良，迄未督促所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港區管制鬆散，肇生走私誘因；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任務，未能善盡風險管理，以遏阻不法，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39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權益分配未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損及市府權益共計 3,669 萬 3,404 元，且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及其法定

遲延利息，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案45

巡察報告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57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南投縣、彰化縣）61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66

工作報導

一、104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68

二、104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6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及方萬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竟與配屬之陳助理存有異常肢體碰觸與異常私誼互動，復基此而隱匿其工作缺失，未公正執行職務。嗣陳助理表達不願再與其有類此情事後，陳鴻斌仍有對其撩撥頭髮等踰矩言行，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1316 號

主旨：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竟與配屬之陳助理存有異常肢體碰觸與異常私誼互動，復基此而隱匿其工作缺失，未公正執行職務。嗣陳助理表達不願再與其有類此情事後，陳鴻斌仍有對其撩撥頭髮等踰矩言行，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王美玉及方萬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綺雯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鴻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法官

貳、案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竟與配屬之陳助理存有異常肢體碰觸與異常私誼互動，復基此而隱匿其工作缺失，未公正執行職務。嗣陳助理表達不願再與其有類此情事後，陳鴻斌仍有對其撩撥頭髮等踰矩言行，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鴻斌自民國（下同）96 年 8 月 29 日起迄今，擔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附件 1，第 3 頁）。103 年 11 月 6 日，該院依 103 年度第 11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將被彈劾人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評鑑會）評鑑。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另於同年 12 月 11 日亦向評鑑會請求對其評鑑（附件 2，第 7 頁）。經評鑑會於 104 年 5 月 1 日作成 103 年度評字第 13 號（同年度第 15 號併案辦理）評鑑決議書，決議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3，第 11 頁），司法院爰以 104 年 6 月 2 日院台人法字第 1040014158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4，第 31 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未能保持高尚品格嚴守分際，竟與配屬甫 3 個月之陳姓法官助理於辦公室內擁抱、私下夜晚牽手散步，並對其進行親吻之舉動、為其購買昂貴相機等

行為，並撩撥其頭髮，要求其不得與他人發生婚外情等糾纏行為，超出長官部屬一般同事分際，言行不檢，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陳鴻斌於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自最高行政法院歸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法院）溫股擔任法官（附件 5，第 33 頁）。陳助理自 98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止，擔任該院溫股法官助理（附件 6，第 34 頁）。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繼續聘用每任滿四年，應重新遴選聘用（附件 7，第 35 頁）。陳助理於 98 年 1 月 5 日起任職，依前開規定應於 102 年 1 月 5 日前重新遴選聘用。復依該院 96 年度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附件 8，第 39 頁），續聘甄審委員會由庭長及法官組成。針對陳助理重新遴選聘用，該院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進行第 3 次續聘甄審委員會（附件 9，第 43-45 頁）。以上足徵陳助理於被彈劾人陳鴻斌歸建後不久，即須經重新遴選聘用。

(二)自 101 年 11 月起至 103 年 6 月 19 日陳助理終止配屬被彈劾人陳鴻斌止，陳鴻斌計有下列言行不檢行為：

1.陳助理每至陳鴻斌辦公室時，陳鴻斌即要求辦公室門合至虛掩（附件 10，第 48 頁），而自 101 年 11 月起，陳鴻斌於其辦公室內數次以祈禱或感動為由，要求

與陳助理牽手或擁抱，其擁抱方式與外國人禮貌性招呼不同（附件 11，第 59 頁）。起初，陳助理對陳鴻斌之行為雖有疑慮，惟認為陳鴻斌或係出於宗教因素、作風較為開放，以及配屬關係下、遴選聘用在即而未予拒絕（附件 12，第 64、71、72 頁），然此顯屬逾越長官部屬間同事分際，言行不檢，核有未當。

2.101 年 12 月 17 日，陳鴻斌邀陳助理利用中午午休時間一同至汐止 Costco 購物，並指示陳助理戴上帽子在法院外搭其所駕汽車，以避免困擾（閒言閒語或指指點點）（附件 13，第 79、87 頁）。該次陳助理購買其個人使用之登山用雨衣，由陳鴻斌付帳，事後陳鴻斌亦表示不願收陳助理錢（附件 14，第 89 頁），以陳鴻斌與陳助理為長官及部屬關係且甫共事 3 個月餘，此舉亦有悖於常情。

3.101 年 12 月 19 日，即陳助理續聘甄審會議前一日，陳鴻斌向陳助理表示其妻帶小孩至臺中，故「他當天晚上是 free」（附件 15，第 94、96、98 頁），邀約陳助理於當日晚間 9 時碰面，雙方見面後，由陳鴻斌開車一同前往政大河堤（附件 16，第 100、102、104、106 頁）。於河堤散步時，陳鴻斌詢問陳助理可否牽手，陳助理擔心拒絕恐不利於其次日之遴聘，當下未予拒絕。之後，兩人於陳鴻斌之汽車後座聊

天時，陳鴻斌將頭靠在陳助理肩上，並請其閉上眼，未經其同意逕對其進行親吻舉動，陳助理將陳鴻斌推開並說：「這是只有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做的」，陳鴻斌答稱：「那我誤會了」（附件 17，第 110、116、121、125 頁），言行顯有不當，損及職位尊嚴及司法形象。

4.101 年 12 月 20 日，陳助理於續聘甄審會議當日上班途中受傷，自該日起請公傷假 2 週，陳鴻斌為陳助理爭取為 1 個月（附件 18，第 128、130、132 頁）。嗣後陳鴻斌僅憑先前與陳助理聊天內容，未經陳助理同意或授權，逕行購買新臺幣 2 萬多元相機給陳助理，並利用探望時將相機交付陳助理（附件 19，第 135、137 頁）。實則該相機並非陳助理所必需，且超出其預算，嗣後陳助理以領得之年終工作獎金將相機價金返還（附件 20，第 142、143、146 頁）。

5.102 年 1 月 4 日，陳鴻斌邀約於公傷假期間之陳助理在臺北市新生南路麥當勞碰面，以校對判決草稿。惟陳鴻斌同時以想瞭解陳助理相機使用狀況為由，事先要求陳助理帶著相機惟未告知事由。陳鴻斌見陳助理上車後，改稱今天不想校對判決反邀約陳助理至坪林或宜蘭山上測試相機，陳助理感到錯愕，謊稱頭痛不舒服，陳鴻斌始作罷送陳助理返回住處（附件 21，第 150、155 頁）。

。

6.陳助理公傷假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屆滿，隨即返回法院上班，陳助理鑒於先前與陳鴻斌互動情形，向陳鴻斌明確表達雙方未來不要再有肢體碰觸或私下邀約外出情事，雙方維持一般法官與助理關係（附件 22，第 157、160、163 頁）。惟約於 102 年 4 月後，陳鴻斌仍出現撩撥陳助理頭髮（附件 23，第 165、168 頁），及與陳助理對話中出現：「妳在意這些事，妳現在就是變成……所以我跟妳說妳現在把別人那個灰燼完全就等於沒有灰燼的態度在待我的時候是不公平的……那我跟其他人沒有任何灰燼，剛好我們產生了灰燼那一塊，還有灰燼那一塊，然後妳說完全不去管那個灰燼，那我覺得妳對我不公平的」，即陳鴻斌要求陳助理須考量先前雙方互動（其稱之為灰燼）否則對其不公平。此外，尚出現：「我不常……我跟妳講說我不是自由之人，我也不願意把我的不自由加在妳的身上，所以我是說，ㄟ縱然有，妳看，我認識妳這麼久哪有哪一次說，除了說去 Costco 買個東西單獨，那時間都很短。但是假日我也都不敢……我都陪……鼓勵妳陪家人，但是我不希望說給妳時間陪家人還有做妳自己喜歡做的，妳反而自己去逍遙……（什麼叫做逍遙？）……所謂逍遙就是……就是去做一些……都做一些做，

講了不好……講這當然不好聽，講逍遙有點不好聽，等於就是說妳做了這個活動就變成我所不願意看到的那些活動……（像是？）不願意看到的活動，如果有那種事情讓我知道，我絕對不會原諒妳，妳只要讓我知道我今……我跟妳講在前頭……我這裡所謂的逍遙，可能用字不是很好，但是其實妳知道我真正的意思在哪裡，就是……就是我所關心（就是不要跟有婦之夫搞婚外情，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子嘛！）就是，這個就是一（其中一種的嘛）我一直在講的嘛……我一直在講的嘛！對啊，對啊，就是說不要……那，因為妳已經講過說沒有這個事了。」足徵陳鴻斌認為其下班後未與陳助理聯絡，係為使陳助理能陪家人或是做自己喜歡做的事，如果陳助理卻接受其他已婚男性邀約（陳鴻斌稱之為逍遙），陳鴻斌不會原諒她（附件 24，第 171-175 頁）。前開對話內容顯示陳鴻斌要求陳助理不應忘記雙方先前互動情形，且不得接受其他已婚男性邀約，言行不檢，至為明確。

7.103 年 6 月 10 日，陳鴻斌欲與陳助理單獨討論其辦公室擺設，陳助理認為該話題與公務無關欲先行離開其辦公室，陳鴻斌認對話尚未結束，起身將辦公室門扶住，使陳助理未能自在離開（附件 25，第 177、183 頁）。足徵陳助理向陳鴻斌表達雙方不要再

有肢體碰觸等行為後，陳鴻斌仍未能謹慎自持而有繼續糾纏之不當言行。

(三)對上開違失行為，陳鴻斌坦承曾與陳助理於辦公室擁抱牽手、與陳助理相約至 Costco 購物並為其付帳、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晚間碰面並共赴政大，並於汽車後座欲親陳助理、以校對判決為由與陳助理相約於臺北市新生南路麥當勞，卻臨時欲帶陳助理至坪林或宜蘭測試相機等，惟其辯稱：該等行為乃出於兩情相悅之雙方互動，其並未以職務脅迫陳助理作出違反意願之行為，或以續聘為餌誘使陳助理對其示好，並提出諸多相片或電子郵件等以佐其說，非如陳助理所稱或評鑑會評鑑決議書所載之單方行為，另稱其嗣後才知道陳助理所有示好行為均係為利其續聘，其亦為受害者云云（附件 26，第 198 頁）。此外，陳鴻斌另辯稱：未撩撥陳助理頭髮；辦公室擺設係指自舊院區帶來的電腦邊桌，其擺設與陳助理日後案件卷宗資料放置及進出動線有關，屬公務內容，其係話還沒有講完或是突然想到此公務話題，陳助理卻已要離開，其並非壓門，而係扶著、護著門，不可能讓陳助理不能出去。至談及逍遙，係希望她假日能多陪家人，善意提醒陳助理莫與他人發生婚外情，其對陳助理情感早已昇華為祝福云云（附件 27，第 206、208 頁）。

(四)然查，縱陳鴻斌非單方以職務脅迫或誘使陳助理對其示好，且不論係

陳助理主動對陳鴻斌示好送暖，致贈各種禮物與信件往來等，於其獲得續聘後旋對陳鴻斌態度改為忽冷忽熱；或係陳助理基於一般同事情誼互動，惟基於配屬關係而對陳鴻斌之擁抱、邀約等未予拒絕等節，陳鴻斌身為法官，本應謹慎自持，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又其為已婚人士，更應嚴守分際，不與助理存有頻繁肢體互動、發生婚外情誼甚至約會，但陳鴻斌捨此不為，數次於辦公室內與陳助理牽手擁抱，藉機邀約陳助理私下見面，復未經陳助理同意為其購買昂貴相機，在陳助理明確告知不願與陳鴻斌有肢體碰觸、雙方維持一般法官與助理關係後，陳鴻斌卻要陳助理不能置雙方「灰燼」於不顧，否則對其不公平；又名為提醒實為要脅陳助理不得「逍遙」、「否則絕對不原諒」，在在顯示陳鴻斌仍欲與陳助理維持超乎正常長官與部屬間關係，逾越分際。又陳鴻斌雖然否認撩撥陳助理頭髮，惟據陳助理指述及所提出錄音內容，陳鴻斌對陳助理提出當時，並未嚴正否認，再輔以陳鴻斌所提灰燼難免起灰（附件 28，第 214、215 頁），足認陳鴻斌確有撩撥陳助理頭髮之不當行為。又陳鴻斌辦公室電腦桌如何擺放，屬陳鴻斌法官可自行決定事項而與陳助理職務無涉，陳鴻斌起身挽留陳助理，要陳助理單獨與之討論職務無關事項，無論陳鴻斌係壓門、扶門或護門，僅係施力大小與方式不同，其挽留陳助理之意思與行為則

屬明確，核屬言行不檢之糾纏，所辯各節，均無足採。

二、被彈劾人陳鴻斌明知配屬之陳助理續聘甄審在即，不但未如實將陳助理工作情形客觀呈現予庭長及陪席法官，反而逕認雙方具有情感而掩飾其工作缺失，違反法官公正、客觀及中立義務，違失明確且重大

(一)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陳助理續聘甄審會議前，陳助理連續 2 次遲延轉呈言詞辯論資料予同庭庭長、陪席法官，陳鴻斌見狀竟以雙方間已有擁抱、牽手等親密關係為由，隨即向庭長佯稱係其忘了交待陳助理（附件 29，第 219 頁），顯係基於私情而掩飾陳助理在工作上之疏失。嗣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陳鴻斌在陳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對其綜合分析評論欄勾選 B「表現明顯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並載明：「對本股承辦之金控案件，提供並整理國外商譽相關判決、資料。相當實用，很有幫助」（附件 30，第 222 頁），對前開經過逕予忽略，又於同年 12 月 20 日北高行法院針對陳助理舉行續聘甄審會議時，仍續予隱瞞，致續聘甄審委員無從衡酌以為公正評價，顯與法官倫理規範明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義務不符。

(二)對此，陳鴻斌辯稱：陳助理 2 次漏送資料均未影響審判業務，兩次均如期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如果僅因漏送資料即不予遴聘，更換新人，涉及工作銜接與調適問題，反而更

不利於審判業務推動云云（附件 31，第 225 頁）。然查，縱陳助理 2 次漏送資料之案件嗣後如期宣判，均不影響陳鴻斌未據實呈現前開經過，及其基於對陳助理情感因素而匿飾工作上之缺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二、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四、違反……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49 條：「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22 條：「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二、陳鴻斌擔任法官 25 年餘，且為已婚人士，本應依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與異性不當互動或接觸而損及司法形象；執行職務時，更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料其 101 年 9 月 6 日自最高行政法院歸建至北高行法院甫

3 個月內，即與配屬之陳助理於辦公室內牽手、擁抱，101 年 12 月 17 日中午要陳助理戴上帽子在法院外搭其所駕汽車一同前往 Costco 購物，並為陳助理所購個人物品付帳，進而掩飾陳助理連續 2 次遲延轉呈言詞辯論資料予同庭庭長、陪席法官。同年 19 日晚間，無視於陳助理次日將進行重新遴選聘用，反邀約其前往政大河堤牽手散步，並於陳鴻斌汽車後座對陳助理進行親吻舉動，嗣後又未經其同意為其購買昂貴相機，並以校對判決草稿為名邀約陳助理，碰面後旋改稱欲帶其至坪林或宜蘭測試相機，在在顯示陳鴻斌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逾越分際，核與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2 條規定不符。又其未能在陳助理續聘甄審會議時如實呈現陳助理工作疏失予庭長及陪席法官，反而為其飾詞隱匿，難認其執行職務公正、客觀及中立，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相悖。102 年 1 月 21 日後，陳助理向陳鴻斌明確表示不願再與其發生肢體碰觸或單獨私下見面，惟陳鴻斌仍未能謹慎自持，續有撩撥其頭髮，言談中表達陳助理將先前互動忽略對其不公平，倘陳助理接受其他已婚人士邀約之逍遙行為，陳鴻斌將不會原諒他。103 年 6 月 10 日，陳鴻斌欲挽留陳助理單獨討論其辦公室擺設方式而起身扶住門，使陳助理未能自在離開，以上足徵陳鴻斌明知配屬之陳助理不願與其再有肢體碰觸或情感互動後，卻仍以言語或行為等方式對之糾纏，言行不檢，損及法官職位之尊嚴

，違反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綜上所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與配屬之陳助理曾有多次異常肢體碰觸及異常私誼互動，且基於情感而對其工作疏失予以匿飾，在陳助理表達不願再有類此情事後，陳鴻斌仍有對其撩撥頭髮之踰矩言行，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客觀中立執行職務，核屬言行不檢、損及職位尊嚴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積極主動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根本緣由；又輕忽 PIC/S GMP 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且未依允諾將監製藥師依法移送懲戒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7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積極主動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

注射液染菌根本緣由；又輕忽 PIC/S GMP 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且未依允諾將監製藥師依法移送懲戒等情，經核均有疏失案。

依據：104 年 10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積極主動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根本緣由；又輕忽 PIC/S GMP 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卻束手無策；且未確依允諾改正擬將未落實藥品製造監管職責之監製藥師，依法予以移送懲戒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內老牌藥廠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公司）甫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通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均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由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原食藥局）改制】PIC/S GMP（註 1）之高規格認證，惟 104 年 5 月 18 日卻發生該公司生產之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細菌污染，致 12 名患者出現集體發燒之不良反應，危害民眾健康與

安全等情。案經向衛福部食藥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並詢問該署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其涉及違失部分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未能積極主動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根本緣由，僅以處分該公司暫停製造販售此劣藥方式消極應對，無助於澈底釐清事件真相及防杜嗣後類案之再發生，洵有欠當：

(一)按「永豐公司生產之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細菌污染」事件（下稱本事件）造成臺北榮民總醫院 12 名患者出現集體發燒之不良反應，嗣經食藥署檢驗確認遭受皮氏羅爾斯頓氏菌（*Ralstonia pickettii*）（註 2）污染，足見該批生理食鹽水注射液之生產過程滅菌不完全，核屬藥事法第 21 條第 3 款（註 3）所稱之「劣藥」及食藥署稽查 GMP 藥廠之缺失分級與定義（如附件 1）所指「已生產出對人體有害之產品」之嚴重缺失，彰然明甚。

(二)食藥署接獲臺北榮民總醫院通報本事件後之處置措施：

1.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函知業者限期回收涉案產品（批號 273A79D），並責請廠商立即停止該生產線（每天約可生產 8 萬支生理食鹽水）之生產作業，以進行全面性調查。

2.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8 日、27—28 日啟動 GMP 機動查廠及抽驗產品攜回檢驗：

(1)經抽驗廠內產品，發現該涉案

批號產品之無菌試驗結果判定不合格，且經菌種鑑定為 *Ralstonia pickettii*。

(2)由於業者生產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時，在無菌填充過程中並未經最終加熱處理，所以殘留微生物、細菌的風險較高。

(3)發現其無菌過濾程序中，存有增加產品被污染的高風險。

<1>濾膜完整性試驗儀之 $0.22\ \mu\text{m}$ 氣體過濾器僅於肉眼觀察有潮濕時更換且未留有更換紀錄。

<2>在無菌充填生產線上，更換使用雙層濾膜時，未按照 GMP 規定留存完整的確效紀錄。部分批號產品過濾前之濾膜完整性試驗重複檢測至符合規定，且試驗結果不合格時，未留有紀錄。（經追查永豐公司在 104 年 1 月的濾膜確效測試失敗，但卻沒留下任何紀錄，判定嚴重違反 GMP 規定）

<3>多批產品之過濾前負荷菌檢驗，於第一道 $0.22\ \mu\text{m}$ 濾膜過濾後負荷菌結果高於過濾前，未進一步調查。

<4>濾膜完整性試驗係以藥液進行試驗，僅依濾芯原廠 COA 規格（ $<13.3\ \text{ml}/\text{min}$ ）訂定試驗規格，未考量產品之特性。

3.復於 104 年 6 月 2 日函知業者限期回收涉案生產線所有產品，相關異常原因調查及矯正預防措施

經食藥署核可，涉案生產線方可恢復生產。

(三)本事件後續調查進展情形：

1.永豐公司就本事件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檢送調查報告及矯正預防措施（如附件 2）至食藥署。

2.目前食藥署推測本事件異常原因可能是永豐公司該條無菌充填產線的流水系統遭污染。

(1)美國 1983、1998 年也曾發生蒸餾水遭冷卻系統的自來水污染情況。

(2)因無菌充填生產過程須經由孔徑微小的濾膜過濾掉微生物、雜質，而該署先前調查發現永豐公司在無菌過濾程序中，確實存有增加產品被污染的高風險重大缺失。

3.永豐公司所提出無菌保證之相關證明及矯正預防措施等資料，尚待食藥署審核當中。

(四)綜上，食藥署在本事件發生已逾 4 個月後，仍未能積極主動派員介入實地調查，以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途徑，僅消極以暫停製造、回收劣質產品方式應對。倘但憑前述美國既往經驗擅加臆斷為水污染事件，抑或片面採信廠商自行調查總結報告推測之詞來敷衍了事，而不實際做科學驗證揪出明確污染管道，恐將形成「事出有因，來源不明」之懸案，無助於澈底釐清事件真相及防杜嗣後類案之再發生，洵有欠當。

二、衛福部食藥署輕忽 PIC/S GMP 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

；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卻束手無策，難以遏止不肖廠商投機取巧，重複違規之歪風，殊有可議：

(一)為確保藥品製造品質，藥事法第 57 條第 2 項（註 4）明文規定藥品製造必須符合藥品優良製造準則。食藥署在藥事法之授權下，已建立藥廠檢查制度，並自 99 年起，依國際 GMP 標準（PIC/S GMP）進行查核，且藥廠需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符合 PIC/S GMP，相關規範並完成修法，西藥廠的管理與查核皆符合 PIC/S 組織的要求；故在執行面部分，食藥署執行 GMP 查廠時，查核範圍包括品質管理、組織與人事、廠房設施與設備（含倉儲管理）、文件、生產、品質管制、委受託製造與檢驗、申訴與產品回收及自我查核等項。又依據藥事法第 71 條（註 5）及「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規定，對於核准之 GMP 藥廠進行後續追蹤管理，以確保藥廠能持續符合 GMP 之規定，若經查核嚴重違反 GMP 規定者，則可依「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之規定（如附表 1）予以處分，包括罰鍰、公布藥廠名單、改善期間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末改善者不准展延及受理該製造廠之新申請案件，違反 GMP 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並限廠商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以確保上市藥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先予

敘明。

(二)第查食藥署提供 102 年~104 年 5 月 PIC/S GMP 藥廠發生嚴重缺失案件之處分情形彙整表(如附表 2)，嗣經本院據以追查其原始查廠稽查紀錄發現：查核缺失事項大多數屬於食藥署稽查 GMP 藥廠之缺失分級與定義(如附件 1)之「涉及產品或數據的不實陳述或造假行為的任何觀察」嚴重缺失，無法落實 PIC/S GMP 之要求，諸如：

- 1.試驗紀錄造假與不實。
- 2.原料之實際庫存量與庫存紀錄差異甚大。
- 3.原/物料之取樣及檢驗作業不實。
- 4.製程確效報告書及檢驗紀錄，貼有便利貼，提供修正意見或數據，並有重新謄寫抽換情形。
- 5.批次製造紀錄預先填寫且製程未依 SOP 執行。
- 6.無菌產品試驗方法與紀錄之無菌保證程度不足，無法確保無菌產品品質。

(三)承上，前述嚴重違反 GMP 情節悉屬廠方相關人員之人為重大疏失，既經食藥署派員赴廠複查確認其已完成相關改善作業，理當不應再出現同樣疏誤；惟揆諸附表 2 所呈現之 18 家次廠商名單當中，便有 4 家廠商(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美西製藥有限公司、廣得利膠囊股份有限公司、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係再次違規情事，彰顯 PIC/S GMP 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對於預防發生同樣問

題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之複查工作，並未落實執行。再者，該署亦未能研提「涉及產品或數據的不實陳述或造假行為」之因應方案，實不足以有效嚇阻業者不良的重複違規行為。

(四)總之，食藥署就我國製藥廠皆須符合 PIC/S GMP 標準後所衍生嚴重違規問題束手無策，欠缺有效管控導正機制，容任重複造假或不實陳述等嚴重人為缺失，無法確保藥物品質安全。且對於違規廠商所提報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虛應故事，形同為其「業已完成改善所有缺失」背書，實難以遏止不肖廠商之偷工減料與投機取巧等歪風，殊有可議。

三、衛福部食藥署前曾允諾改正擬將未落實藥品製造監管職責之監製藥師，依法予以移送懲戒，惟揆諸後續違失案例，凸顯藥廠內控機制嚴重失靈卻就監製藥師仍未予課責移送，難辭執法不力之咎：

(一)依據藥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西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中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駐廠監製。」又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藥師執行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6 款所定藥品或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其職責如下：

- 1.關於申請製造藥品或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所需樣品之試製及其品質管制紀錄、檢驗(定)規格、檢驗成績，以及申請書所載原料

名稱、分量、製法、效能、用法、用量、配方依據、類似製品之審核事項。

2. 關於原料、物料之檢查、鑑別及保管技術之指導事項。
3. 關於製造之指導、檢驗設備之維護及建議改良事項。
4. 關於製造、加工、品質管制程序及技術之擬訂與作業之監督事項。
5. 關於成品庫存、保存之檢查與指導事項。
6. 其他有關藥學技術事項。

(二)查本事件業經食藥署檢驗確認係遭受皮氏羅爾斯頓氏菌污染，可見永豐公司生產此批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批號 273A79D）之製造流程一定有某項環節發生嚴重製程管控疏失使然，而「關於製造、加工、品質管制程序及技術之擬訂與作業之監督事項」乃該公司駐廠監製專任藥師之法定職責，殆無疑義。又本院先前調查「GMP 製藥廠品質控管不周影響民眾用藥安全」案（註 6），曾明確指出「食藥局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卻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嚴重違規情節，又未課予 GMP 藥廠藥師第一線督導把關職責，足見藥廠內部、外部之監督機制均有所疏漏。」而於 102 年 3 月間提案糾正原衛生署在案。嗣經衛福部函復本院指稱：「食藥署已將監製藥師是否落實藥品製造之監管職責，納入後續 GMP 查核的重點，若違反相關規定者，將分別依藥事法第 92 條處西藥製造業者 3

— 15 萬元之罰鍰及依藥師法第 21 條（註 7）將監製藥師移送懲戒。」此有相關函文足資佐證。

(三)次查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 3 條規定：「西藥藥品含外銷專用產品之製造、加工、分裝及包裝、儲存及運銷，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其規範所訂定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而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之藥品優良製造指引（註 8）更明確揭櫫其相關主要原則為：

1. 第 2 章人事（PERSONNEL）：一套令人滿意之品質保證系統的建立和維持，以及藥品的正確製造，均仰賴人員。因此，藥廠有責任配置足夠的合格人員。個別工作人員應清楚瞭解其負責之工作並作成紀錄。所有人員均應認知優良製造規範的原則與其息息相關，並接受職前及持續的訓練，包括與工作有關的衛生指導。
2. 第 6 章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品質管制與抽樣、規格與試驗以及組織、文件與放行程序有關，確保必要與相關的檢驗皆已執行，並確保在品質經判斷滿意前，無原物料會被放行供使用，無產品會被放行供銷售或供應。品質管制不侷限於實驗室的作業，而應涉及可能與該產品品質有關的所有決定。將品質管制部門從生產部門獨立出來被認為是品質管制之滿意運作的基礎。

(四)第查食藥署稽查 GMP 藥廠無法落實 PIC/S GMP 要求，大多數屬於「涉及產品或數據的不實陳述或造假行為的任何觀察」嚴重缺失，本事件製程管制欠周亦然，已如前述。揆其主因，率皆與各該製藥工廠所聘用「監製藥師」未善盡監督、檢查與指導藥品品質任務之責任攸關，凸顯其內部品質管控機制已然失靈，卻未課責於監製藥師，令人匪夷所思。

(五)質言之，我國 PIC/S GMP 藥廠涉及嚴重違規情節，以人謀不臧，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未適時導正、製程管制欠周者居多，業已悖逆 PIC/S 組織所訂定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而食藥署前曾允諾改正，擬將未落實藥品製造監管職責之監製藥師，依法予以移送懲戒。詎料事隔 2 年多來，該署對於本院所指摘之執法缺失依然如故，核其未能確實改正，使得「國內藥廠落實 PIC/S GMP，嚴格要求藥廠監製藥師職責的落實」云云，徒託空言，核有執法不力之怠失。

綜上所述，衛福部食藥署未能積極主動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根本緣由，僅以處分該公司暫停製造販售此劣藥方式消極應對，無助於澈底釐清事件真相及防杜嗣後類案之再發生，洵有欠當。又該署輕忽 PIC/S GMP 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卻束手無策，難以遏止不肖廠商投機取巧，重複違規之歪風，殊有

可議。而該署前曾允諾改正擬將未落實藥品製造監管職責之監製藥師，依法予以移送懲戒，惟揆諸後續違失案例，凸顯藥廠內控機制嚴重失靈卻就監製藥師仍未予課責移送，難辭執法不力之咎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公告，藥廠於 104 年 1 月 1 日後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簡稱 PIC/S)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標準(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簡稱 GMP)方可在臺製造及販售，藉以提升國內製藥品質、確保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國內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註 2：健康人不容易被該菌感染，免疫力差的民眾一旦感染，可能導致敗血症、菌血症、肺炎等。

註 3：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

註 4：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需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不在此限。

註 5：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業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藥物製造業者之檢查，必要時得會同工業主管機關為之。

註 6：本院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460 號函派查。

註 7：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
- 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
- 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
- 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
- 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註 8：PIC/S：Guide to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附件 1 稽查 GMP 藥廠之缺失分級與定義

一、嚴重缺失

1. 已生產出對人體有害之產品或導致具顯著風險會生產出對人體有害之產品的缺失。
2. 涉及產品或數據的不實陳述或造假行為的任何觀察。

二、中度缺失

1. 已生產出或可能會生產出不符查驗登記產品的缺失。
2. 顯示與 GMP 有重大偏離／偏差。
3. 顯示與製造許可條款有重大偏離／偏差。

4. 顯示批次放行無法執行滿意的程序或被授權人員未履行其要求的職責。

5. 數個其他缺失（其中無一為中度缺失）可能被整合成代表一個中度缺失，並應就該中度缺失進行解釋及報告。

三、其他缺失：未能歸類為嚴重或中度缺失，但顯示偏離 GMP 之缺失（被歸類為其他缺失可能是因為該缺失為輕微，或者是沒有足夠的資訊將其歸類為嚴重或中度缺失）。

附件 273A79D 調查總結報告及預防矯正措施

3. 調查結果總結

3.1. 推論 *Ralstonia pickettii* 之污染應是存在於 300L 桶槽室（房室編號 6007）中，環境中無法觀察到可能是因 300L 桶槽室屬 C 級區，環境中的菌較多且生長較 *Ralstonia pickettii* 快，故環境取樣的微生物檢測於進行菌種鑑定時較易蓋過 *Ralstonia pickettii* 而不易將 *Ralstonia pickettii* 分離純化出來。

3.2. 經調查判定本次 273A79D *Ralstonia pickettii* 污染應為單一事件，推論 273A79D *Ralstonia pickettii* 污染的原因可能是因 F-2 濾心在製程中皆須執行更換濾心之動作，故於 300L 桶槽室執行更換 F-2 濾心作業時即已將 F-2 濾心暴露在污染的環境中，雖依微生物檢測結果確認 SIP 作業可將微生物包含 *Ralstonia pickettii* 等皆去除以確保管路的無菌性，但因生產前的濾心完整性測試是在 CIP 及 SIP 後執行，又 273A79D 生產時因濾心完整性測試時間延長導致下游系統開啟的時間增加，故增加了 *Ralstonia pickettii* 進入管路的

風險，又因 *Ralstonia pickettii* 可通過 0.22 μ m 濾心，因而造成 273A79D 製品發生 *Ralstonia pickettii* 之汙染。

4. 矯正預防措施及預計改善時程表：茲將矯正預防措施及預計改善時程彙整如下表，執行方式詳見「5. 矯正預防措施說明」。

項次	矯正預防措施	預計完成時程
1	調製管路變更	104.6.15
2	負荷菌取樣改善	104.6.24
3	成品無菌試驗取樣方式修改	104.6.24
4	F-2 濾心至 F-2 濾心後藥液取樣點前之管路內壁加強清潔及監控	104.6.30
5	增加環境監控點數	104.6.30
6	濾心完整性測試方法改善	104.6.30
7	加強人員訓練	104.6.30
8	制定塑膠安瓿股環境清潔程序	104.7.7
9	批次紀錄修訂	104.7.7
10	建立廠內常在菌資料庫	持續進行中

資料來源：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附表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處法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藥物製造工廠未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除依規定處罰外，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	一、罰鍰之處分：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九萬元。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九萬元至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 (四)其違反有嚴重影響所製造藥物品質或安全確保之情事，或其他違反事由情節重大者，逕以法定最高罰鍰額度罰之，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違反三次以上，或其違反有嚴重影響所製造藥物品質或安全確保之情事，或其他違反事由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

附表 2 102 年~104 年 5 月 PIC/S GMP 藥廠發生嚴重缺失案件之處分情形彙整表

序號	廠名	查廠日期	處分	改善情形
1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3.06-07	1.回收涉案產品、2.全廠停產、3.裁處 3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2	廣得利膠囊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15	全廠停止生產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3	井田國際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2.11.07-08	1.回收及銷毀涉案產品、2.全廠停產及營業 1 個月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4	美西製藥有限公司	102.10.14-16	1.產品停止生產、2.裁處 3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5	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102.11.13-14	1.全廠停止生產、2.銷毀涉案產品、3.裁處 3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6	美西製藥有限公司	103.08.06-08	1.裁處 9 萬元罰鍰、2.全廠停止生產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7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08.20-22	1.銷毀涉案產品、2.裁處 3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8	廣得利膠囊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6-07	裁處 3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複查
9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5-26	裁處 10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10	麥迪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103.12.25-26	1.回收並銷毀涉案產品、2.全廠停產處分書、3.裁處 3 萬元罰鍰	完成改善並經食藥署複查
11	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2	回收涉案產品（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12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2	1.回收涉案產品、2.裁處 3 萬元罰鍰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13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7-09	1.無菌製劑停止生產、2.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14	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3	回收涉案產品（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15	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3	回收涉案產品（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序號	廠名	查廠日期	處分	改善情形
16	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5、17	回收涉案產品（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17	杏林新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6	回收涉案產品（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18	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5.18	1.無菌製劑停止生產、2.裁處進行中	已完成涉案產品回收

資料來源：衛福部食藥署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及臺北市警察局未依規定通報或處理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案件；另衛生福利部就本件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徒具形式，均核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7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及臺北市警察局未依規定通報或處理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案件；另衛生福利部就本件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徒具形式，均核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4 年 10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警察局、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自 100 年起至本案發生，陸續接獲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計 7 件，其中 2 件暫存未處理，4 件竟以「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為由不予處理，致通報案件 7 件有 6 件未獲派案處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及臺北市警察局於處理本案時，均未依規定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警察局亦未依規定處理本案失蹤人口報案及登錄上傳；而衛生福利部就本件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徒具形式，顯見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相關預警機制失靈、兒童保護及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及協尋聯繫等諸多缺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我國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亦宣示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兒童權利公約確立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是權利主體，對兒童少年應提供特別保護。近年來兒童出生人數逐年下降，少子女化問題嚴重，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自 93 年 8,494 件上升至 103 年底止 49,881 件，成案數則為 7,837 件至 11,589 件（註 1），兒少受虐通報人數卻逐年上升，平均每天約有 31 名兒童或少年遭到虐待，且每年約有 20 至 30 件重大兒虐致死案例（註 2），嚴重損害兒童少年生存權，顯見我國對於兒童少年之人權保護，仍待加強。

前內政部兒童局（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下同）探究兒童虐待案件發生原因時發現，多數虐待案件常伴隨著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因父母不勝壓力負荷，轉向子女施暴發洩，無辜的孩子遂變成父母的出氣筒。該局遂於 93 年起推動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透過結合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擴大篩檢機制及通報轉介，及早發現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可能發生兒童虐待的潛在家庭及個案，主動和提前介入協助，並提供預防及支持性服務，以避免兒童少年被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據報載，新北市 1 名於 4 歲時失蹤之女童江○恩（92 年次，姓名詳細資料詳卷，其父母親於 93 年 9 月 27 日協議離婚，約定由父監護，下稱女童恩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調查發現，其於 96 年 8 月至

96 年 9 月間某日晚間，遭父親江○吉（下稱女童恩恩父親）毆打致死，並棄屍於新北市土城山區，業由新北地檢署起訴（註 3）在案，又女童恩恩父親與現任葉姓妻子（下稱女童恩恩繼母）所生二兒子江靈○（下稱女童恩恩二弟）也下落不明，恩恩父親供稱以新臺幣（下同）17 萬 8 千元代價賣掉，另一說詞係恩恩父親自述於 97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4 日間以手掌毆打其頭部、臉頰後致死，究其實情為何，檢調單位仍偵辦中（註 4），而恩恩繼母亦對幼子遭丈夫販賣或毆打致死不聞不問。

惟查，女童恩恩因 99 年 9 月 30 日應入國民小學就讀卻未入學，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土城國民小學（下稱土城國小）發現並通報中輟，政府機關始知女童恩恩行方不明，惟恩恩全家戶籍自 97 年 5 月起遭臺北縣土城市戶政事務所（現為新北市土城區戶政事務所，下同）逕遷至該所，列行蹤不明清查人口。而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推動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下稱新北市高風險中心），經該府警察局主動篩選過濾針對轄內毒品、毒品調驗、治安顧慮、在監服刑人口及通緝犯等，主動篩選過濾其家中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因女童恩恩父親江○吉因竊盜等案被通緝，清查發現女童恩恩及其二弟，屬通緝犯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高風險家庭個案，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101 年 2 月 15 日就恩恩二弟、恩恩進行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予新北市高風險中心；101 年 7、8 月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前往女童恩恩生母蔡○珈新北市樹林區住處

查訪，恩恩生母始知恩恩應入學而未入學，下落不明，遂於 101 年 8 月 19 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案女童恩恩失蹤，惟受理員警以其證明文件不足且無恩恩監護權而未予受理，遲至恩恩生母於 102 年 4 月 1 日向立法委員黃○○請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於 102 年 4 月 8 日，始協助恩恩生母完成女童恩恩失蹤人口報案。另，有關恩恩二弟亦行方不明，恩恩繼母則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向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報案，惟該局承辦員警遲至 103 年 11 月 21 日始完成失蹤案件登錄，此時恩恩及其二弟仍下落不明。103 年 8 月 11 日女童恩恩父親江○吉因竊盜、侵占及公共危險等案遭通緝，並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查獲到案，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服刑。恩恩大弟江○晨（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係恩恩父親與繼母所生長子，下稱恩恩大弟）當時就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下稱臺北市潭美國小），該校老師轉知因江○晨曾向老師表示，女童恩恩遭關在神桌下死亡及恩恩二弟江靈○不知去向，學校於 103 年 9 月 1 日通報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案件。而新北市高風險中心社工員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當日聯繫臺北市潭美國小教師，得知前開通報情形，並於隔（24）日將此訊息轉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風險業務承辦人員，同時提供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單，內有疑似女童恩恩遭害情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遂報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同年 11 月 20 日借訊女童父親江○吉，江○吉始坦承殺害恩恩。

本案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面對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對於兒童實際狀況及接替照顧者是否適任，司法與社政單位間通報機制有無脫鉤？另社工單位對於高風險家庭有無建立專案訪視、輔導及服務計畫？相關單位有無落實兒童保護措施及建立失蹤兒童網絡系統協尋？相關權責單位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本院監察委員王美玉及林雅鋒爰立案進行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機關就相關案情提出說明，並向新北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復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詢問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業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自 100 年起至本案發生，陸續接獲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計 7 件，其中 2 件暫存未處理，4 件竟以「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為由不予處理，不但草率存查，亦未依規定請求警方協尋，致通報案件 7 件有 6 件未獲派案處理，且該中心收（派）案僅由（約聘）社工督導決行，欠缺上級督導審核，評估、處理過程均無相關評估表件，核有違失。
 - (一)按內政部（註 5）93 年起「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註 6），其實施目的為及早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

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該計畫所稱「高風險家庭」係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的家庭，包括：「(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2)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3)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4)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5)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6)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並經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團體或民眾篩檢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少年，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之個案為服務對象。

(二)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 100 年 11 月 30 日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4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第 2 項)。前 2 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註 7)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條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 10 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視個案需求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

、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整合性服務（第 1 項）。前項服務之內容如下：一、社政：提供關懷訪視、經濟補助、托育補助、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二、警政：提供人身安全維護、觸法預防及失蹤人口協尋。三、教育：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學生輔導及認輔服務。四、戶政：提供個案身分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五、衛生：提供心理衛生及就醫服務。六、財政：提供稅務諮詢服務。七、金融管理：提供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督導。八、勞政：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九、其他機關之必要服務（第 2 項）。第 1 項整合性服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第 3 項）。」再按 100 年 11 月 30 日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據上，社工人員於處理案件時，需建立個案資料，於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探視等各個階段均需加以紀錄，並妥善保存，地方政府社會工作督導等主管人員並依分層負責表落實行政管理及進行核判，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 10 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至於受理通報時該兒童少年已行方

不明，社政單位則無從訪視評估，應依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請警政單位進行協尋。

(四)查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跨局處工作會議通過「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安全網服務計畫」，並依該計畫於同年 2 月 15 日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下稱高風險中心），由各相關局處派員進駐該中心，提供服務派案及協商。對案件介入策略係以透過各局處主動篩選清查、通報機制，以一案到底結合相關局處提供整合型服務，並依問題類型派案或轉介至主責單位進行訪查，以利服務提供，並將結果回覆。

(五)本案女童恩恩及其手足，因其家庭成員關係紊亂、貧困、父親有刑案紀錄（註 8）等，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業已符合高風險家庭服務對象，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個案分級分類處遇指標表」，業已符合「被通報兒童年齡 6 歲以下，案家提供照顧之周邊支持系統薄弱者」之高危機指標，再依據新北市政府自訂之高風險家庭訪視評估表，針對家戶內有 6 歲以下兒童，視為優先關懷服務家庭。女童恩恩全家屬於高風險家庭、高危機，並應優先關懷服務之家庭，堪可認定。另，如遇行方不明個案，詢據衛生福利部表示：並無訪視幾次即認定失蹤之規定，倘有資訊不詳情形，仍以盡力蒐集各項資訊，包含通報人、鄰居、鄰

里長等訊息以尋獲兒童少年等語。查新北市高風險中心於 100 年至本案發生（103 年 11 月 21 日媒體報導），共計接獲女童恩恩及其手足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 7 件（次），其中 2 件由該府警察局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0 年 12 月 12 日清查女童恩恩尚有大弟江○晨及其二弟江靈○，屬家戶內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提供照顧之周邊支持系統薄弱，為優先關懷服務之高風險家庭個案，警察局並進行通報，新北市高風險中心自應依「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安全網服務計畫」依問題類型派案或轉介至主責單位進行訪查，優先提供關懷服務。惟該中心查復稱：「該府第一波以家中有 6 歲以下兒童為主，總計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0 年 12 月 12 日清查需要關懷的兒童有 1,699 案，

……爾類案件並未全數經過實地訪查評估兒少生活照顧情形，難確立是否有高風險情事，再加上部分資料不完整或無具體查訪地址」云云，該中心遂將該 2 案件備查於該府資訊系統中，未派案處理；另 101 年 2 月起，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進行第二波清查、教育局進行應就學卻未就學之第三波清查，女童恩恩及其手足計有 4 次被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而高風險中心接案社工人員竟以「行方不明，故文存」、「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本案文暫存」草率將案件存查，不予派案處理，致女童及其手足計通報 7 次中有 6 次未獲處理（新北市高風險中心接獲本案女童恩恩及其手足 7 次之高風險家庭案件之通報表單及處理情形，詳如下表）。

表 1. 新北市政府高風險中心歷次接獲本案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案件之通報表單及處理情形

次數	通報時間	通報案件類型（被通報人）	通報主述	通報單位	接（收）案件單位	處理人員	訪視（處理）情形
1	100 年 11 月 18 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江○晨）	（附註 1）	土城分局 土城派出所	高風險中心	無	暫將案件備查於「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資訊系統」中，無派案處理。
2	100 年 11 月 18 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江靈○）	（附註 1）	土城分局 土城派出所	高風險中心	無	暫將案件備查於「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資訊系統」中，無派

次數	通報時間	通報案件類型（被通報人）	通報主述	通報單位	接（收）案件單位	處理人員	訪視（處理）情形
							案處理。
3	101 年 2 月 15 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女童恩恩）	案主目前與父親皆行方不明，戶口皆在戶政事務所，因父親有刑案紀錄，故通報為高風險家庭。	土城分局 土城派出所	高風險中心	約聘社工員卓○○、 約聘社工督導邱○○	派案表略以：「因 cl 家人口行方不明，故本案文存。」
4	101 年 10 月 19 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江○晨）	目前案主行方不明，戶籍在戶政事務所，有家屬又為治安人口，故通報為高風險家庭。	土城分局 土城派出所	高風險中心	約聘社工員卓○○、 社會工作督導員劉○○	派案表略以：「cl 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本案文暫存。」
5	101 年 10 月 19 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江靈○）	同上	土城分局 土城派出所	高風險中心	約聘社工員卓○○、 社會工作督導員劉○○	派案表略以：「cl 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本案文暫存。」
6	102 年 4 月 30 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江靈○）	案主戶籍目前寄於戶政事務所，目前行方不明，因為家中有成員為治安人口，故通報為高風險家庭。	土城分局 土城派出所	高風險中心	約聘社工員李○○、 社會工作督導員劉○○	派案表略以：「本案兒少戶籍於戶政事務所，案情無辨識高風險情形，惠請訪查確認。」…本案存查，不開案。
7	103 年 10 月 16 日	高風險家庭案件（女童恩恩）	案父母離婚，……案母說最後一次見到案主時案主三歲多，案主被案父帶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高風險中心	社會工作師呂○○、 約聘社	派案表略以：「本案女童恩恩、江○晨、江靈○均為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兒

次數	通報時間	通報案件 類型（被 通報人）	通報主述	通報單位	接（收） 案件單位	處理 人員	訪視（處理）情形
			走，不知去向，案 父被警方通緝中… …。			工督導 員林○ ○	少，惠請公所及學 校持續依權協處。 」
事 發 後	103 年 11 月 24 日	兒少保護 案件	媒體報導	臺北市家 防中心	新北市家 防中心	—	兒童失蹤中。

附註：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100 年底該府警察局推動「守護幼苗專案」，全面主動篩選過濾清查「轄內毒品、毒品調驗、治安顧慮、在監服刑人口及通緝人口等戶內之未滿 18 歲兒少」，第一波以家中有 6 歲以下兒童為主，總計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0 年 12 月 12 日清查需要關懷的兒童有 1,699 案，並全數進行通報，但爾類案件並未全數經過實地訪查評估兒少生活照顧情形，難確立是否有高風險情事，再加上部分資料不完整或無具體查訪地址，故該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暫將前揭案件備查於「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資訊系統」中，無法派案處理，故 D-1010105-613、D-1010105-614 之通報紀錄亦備查在系統中，由警政依「守護幼苗專案」持續查訪，未有派案表。
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六)且依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相關機關處理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權責分工，警政單位負責人身安全維護、觸法預防及失蹤人口協尋事項，並應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據此，通報案件倘個案行方不明，應以書面通報警察機關，衛生福利部並表示行方不明個案，實務運作係由社政單位函請警政單位協尋等語。惟查自 97 年 5 月起，女童恩恩全家戶籍遭土城戶政事務所逕遷至該所，女童恩恩全家列為行蹤不明清查人口，而新

北市高風險中心不但未派案處理，亦無函請該府警察局協尋，顯與前開辦法規定不符。

(七)社工人員於處理案件時，需建立個案資料，於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探視等各個階段均需加以紀錄，並妥善保存，地方政府督導等主管人員並依分層負責表落實行政管理及進行核判，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 10 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詢據衛生福利部表示：本項案

件並無訪視幾次即認定失蹤之規定，倘有資訊不詳情形，仍以盡力蒐集各項資訊包含通報人、鄰居、鄰里長等訊息以尋獲兒少，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詳細記錄所有嘗試找尋的作為、時間及過程等語。惟查新北市高風險中心係於 100 年 2 月 15 日依任務編組成立，各項工作透過會議平台協商，無分層負責明細表。依該府查復表示，目前高風險家庭案件派案流程，係高風險中心接獲通報案件後，中心人員將通報資料鍵入高風險資訊系統，並比對歷次通報及派案紀錄後，由高風險中心社工員進行案件初篩、評估與撰寫派案單，並由該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進行複判後，依案件問題，進行系統派案。惟經檢視本案女童恩恩及其手足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係由社工員卓○○、李○○以「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為由不予處理，並獲社工督導員邱○○、劉○○決行，不但草率存查，亦未依規定請求警方協尋，致通報案件 7 件有 6 件未獲派案處理，且該中心收（派）案僅由（約聘）社工督導決行，欠缺上級督導審核，評估、處理過程均無相關評估表件，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處理本案女童恩恩父親及繼母通緝查察，未依規定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就女童恩恩二弟江靈○於 97 年僅施打過 1 次預防接種疫苗，之後完全無接種紀錄，遲至 100 年始知及進行通報，顯未積極

辦理本案預防接種催注及執行「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作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處理女童恩恩及其二弟應入學而未入學，未依規定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均核有疏失，可見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相關預警機制失靈。

(一)如前所述，內政部 93 年起「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針對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各相關單位於執行職務時，較容易發現高風險家庭及兒童少年，期能透過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及早篩檢出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防止兒童少年被虐待事件之發生。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疏失部分：

1.按警察法第 2 條揭示：「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92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9 條第 6 款並載明：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人身安全之維護、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等相關事宜（註 9），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亦有明文。

2.按內政部警政署（註 10）「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略以：

(1)依據：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二、院長於 93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第 2892 次院會指示：積極整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及村里幹事等系統的資源，各有關機關應深入鄰里社區，全面建構縝密的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三、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函頒「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

- (2) 貳、目的：為強化社區鄰里互助通報功能，提升責任通報人員之敏銳度及辨識能力，機先反應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情事，以期降低其危害性。
- (3) 肆、高風險家庭通報對象：「(1) 家中有家長即將入獄服刑且有未滿 12 歲子女亟需有人照顧者。(2) 針對有藥、酒、毒等癮性前科之家庭，有潛在危害性之人者。(3) 針對從事特種行業之家庭。」
- (4) 伍、執行作為：「……(三)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有『照顧者入獄服刑、受保安處分、經檢警調機關查緝到案者，但家中有未滿 12 歲子女亟需有人照顧』之家庭，除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請通報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
- (5) 捌、管制考核：「一、各級警

察機關就權責分工事項積極執行，並於每月 5 日前將執行統計成效傳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彙整。二、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循各級主管、督察、業務系統加強督考。」

- (6) 玖、獎懲：「一、執行高風險家庭篩檢，實際通報後經社政單位篩選認定開案者，通報且開案之案件每達 3 件，核予嘉獎 1 次，每 6 個月以嘉獎 3 次為限。二、進行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且社政單位開案後，協助社政單位進行相關查訪、調查並有紀錄可稽者，執行每達 3 件，核予嘉獎 1 次，每 6 個月以嘉獎 3 次為限。三、辦理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不得有虛報情事，一經查獲，嚴格議處。……」

- (7) 依據上開各規定，警察機關於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照顧者入獄服刑、受保安處分、經檢警調機關查緝到案者，但家中有未滿 12 歲子女亟需有人照顧或針對有藥、酒、毒等癮性前科，有潛在危害性之人之家庭，應積極執行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以及早發現此類需要協助之家庭。

3. 本案女童恩恩之家庭符合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指標，已如前述，查本案女童恩恩父親江○吉，自 97 年 9 月 2 日起，陸續因案遭通緝多次，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詳見下表 2）；女童恩恩繼母葉○翠自 96 年 12 月 27 日亦遭通緝，於 97 年 7 月 22 日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尋獲，並於同日被收押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該兩人情形均已符合：「照顧者入獄服刑、受保安處分、經檢警調機關查緝到案者，但家中有未滿 12 歲子女亟需有人照顧之家庭」之高風險家庭通報對象，警政署卻辯稱：本案女童恩恩父親江○吉及繼母葉○翠因案被通緝，尚不符合上開實施計畫需為高風險家庭通報對象云云，顯不可採。另，99 年 6 月 8 日女童恩恩父親因毒品犯罪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查獲，業已符合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

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之規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進行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卻辯稱：江○吉與葉○翠因案被通緝，為刑案偵查作為，當初並未規劃偵查工作應為高風險通報，故未通報社政單位處理云云，亦不可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卻未通報，顯有疏失。

4.女童恩恩父親江○吉陸續因案遭通緝，並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查獲（詳見下表 2），業已符合前開：「照顧者入獄服刑、受保安處分、經檢警調機關查緝到案者，但家中有未滿 12 歲子女亟需有人照顧之家庭」之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對象，卻未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相關分局進行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亦有疏失。

表 2.女童恩恩父親歷次遭通緝被警察局查獲情形

通緝時間及案由	查獲單位
97 年 9 月 2 日因侵占案件遭通緝	97 年 10 月 16 日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查獲
97 年 12 月 29 日因竊盜案件遭通緝	98 年 5 月 27 日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查獲
98 年 4 月 2 日因侵占案件遭通緝	98 年 5 月 23 日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查獲
98 年 9 月 11 日因竊盜案件遭通緝	98 年 12 月 4 日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獲
98 年 12 月 4 日因竊盜案件遭通緝	99 年 1 月 2 日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查獲
99 年 4 月 28 日因詐欺案件遭通緝	99 年 6 月 9 日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查獲
99 年 5 月 28 日因竊盜案件遭通緝	99 年 6 月 9 日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查獲
99 年 9 月 15 日因竊盜案件遭通緝	103 年 8 月 12 日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查獲
99 年 11 月 15 日因竊盜案件遭通緝	103 年 8 月 12 日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查獲
100 年 7 月 14 日因侵占案件遭通緝	103 年 8 月 12 日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查獲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疏失部分：

- 1.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揭示，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負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100 年 11 月 30 日兒少權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並載明：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2.按 98 年 1 月 1 日起衛生福利部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該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管轄，下同），針對領有政府生活扶助、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受刑人子女、未納全民健保等特定族群兒童，加強各該社政、戶政、衛生所（公衛護士）及學校之追蹤輔導機制，主動關懷，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該方案之目的係為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多未進入托育機構或學校體系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遭不當對待情事。是以，凡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及接種單位，於執行預防接種工作過程或

催注訪視未按時完成接種幼童時，如發現疑似兒虐或高風險個案，應立即轉介當地社政單位介入處理。衛生福利部並表示：本案女童恩恩屬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其二弟為未按時預防接種，均適用上開方案等語。

- 3.查「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表」，詳如下表。而女童恩恩之預防接種資料，經該局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業已完成其國小入學前應接種之公費疫苗劑次，無應接種而未接種疫苗之情形。惟女童恩恩之二弟江靈○，於 97 年 2 月 25 日僅接受 1 次預防接種，之後均無接種紀錄。該局查復表示：經查上開個案因戶籍地均顯示設於戶政事務所，故難以透過家訪方式進行催注等語，遲至 100 年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時，藉由清查 6 歲以下未完成預防接種幼童，始發現恩恩二弟江靈○，該局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始協請該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查訪，並協助通報至新北市高風險中心，顯已延遲通報。

表 3.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表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滿 24 小時以後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 1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2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4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6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 12 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15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兩週）
出生滿 18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出生滿 27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滿 5-6 歲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4.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目的，係為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多未進入托育機構或學校體系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遭不當對待情事，衛生單位發現兒童未按時預防接種，自應積極查訪以為催注，縱因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而無法查訪，亦可請警方協助查尋下落。惟該局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目前法規未強制要求家庭帶小孩接種，故以鼓勵的方式請家長帶孩子去打，……，98 年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須有高風險情事才由公衛端通報云云，顯見相關查訪及通報作為趨於被動。綜上，女童恩恩二弟始終未完成接種，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卻未進行催注及追蹤訪視，以致無法察覺女童恩恩二弟處境進而通報當地社政單位進行輔導，可見衛生福利部雖將未按時預防接種之 6 歲以下兒童，列為「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對象，以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惟因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落實預防接種之催注與追蹤訪視，致該方案無法充分發揮應有功能。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疏失部分

1.國民教育法第 2 條前段載明：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92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9 條第 3 款並載明：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

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亦規定直轄市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應負責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2. 如前所述，衛生福利部於 98 年起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之兒童，透過學校追蹤輔導機制，以全面篩檢及主動關懷案家，及早介入關懷協助，俾及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衛生福利部並表示本案女童恩恩屬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適用前開方案等語。次按「國民中小學中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學校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學校之通報，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依社會福利法規予以特別救助，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3. 本案女童恩恩應於 99 年 7 月向土城國小報到入學，於報到期限內卻未完成報到手續，土城國小於 99 年 9 月啟動應入學未入學新生追蹤流程，並通報「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系統」，惟女童恩恩應入學卻未入學，土城國小

曾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函請樹林區公所協助查訪女童恩恩生母下落，並獲該公所於同年 3 月 4 日函復家庭訪問表，指出：「女童恩恩被父親帶走就不知去向，從未與母親連絡過」等語，學校並電話連繫該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員警，表示恩恩父親為通緝犯，四處躲藏，行蹤追查困難等語，顯見女童恩恩隨父親住所不定，恐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惟竟未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轄土城國小教育單位依「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將本案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積極協尋處置。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轄土城國小教育單位亦未依「國民中小學中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本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4. 又，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時之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49 條各款之行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49 條第 6 款規定：「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是以，教育人員倘知悉有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情形者，應通報社政單位。查本案女童恩恩已於 99 年 9 月獲通報中輟在案，當時仍下落不明，樹林區公所曾訪查女童恩恩生

母，並知悉女童恩恩受教權受損，而恩恩二弟江靈○，於 103 年 9 月應入國小就讀而未入學，學校發現後，於 103 年 9 月 1 日通報「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系統」，並發函警察局協尋，樹林區公所再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函復女童恩恩生母家庭訪問表，指出略以：「……江靈○生母另有其人，……聽聞江靈○亦是被父親帶走」等語，受教權亦受到損害。詢據衛生福利部亦稱：父母不讓孩子上學，當然影響到其受教權等語。惟卻未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土城國小等教育單位進行高風險案件之通報。

5. 綜上，女童恩恩應入學而未入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卻未持續進行追蹤，以致無法察覺女童恩恩處境，進而通報當地社政單位進行輔導，可見衛生福利部「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無法充分發揮應有功能，在在顯示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相關預警機制失靈。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實施女童恩恩中輟訪視，且未依規定受理女童恩恩失蹤人口報案，遲至 102 年 4 月 8 日女童恩恩生母依規定報案後，始通報全國警察機關協尋查察人口；臺北市警察局未依規定將女童恩恩二弟江靈○報案失蹤案件上傳成案，均核有疏失。

(一) 按警察任務係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政主管機關負兒童

及少年保護個案人身安全之維護、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之責，已如前述。

(二) 警察機關就處理失蹤人口查尋業務，係依 100 年 6 月 23 日修正之「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註 11）辦理，其規定如下：

1. 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

2. 第 3 點規定：「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並依本要點查尋作業，不得拒絕或推諉。」

3. 第 4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之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

4. 第 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之作業如下：(一) 受理報案，應即核對報案人及失蹤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將失蹤人的基本資料、發生經過及其他有關線索，確實載明訪談筆錄及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案件單純者得免製作訪談筆錄。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乙聯連同訪談筆錄，應即陳送分局（如為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逕送戶口單位）；丙聯交報案人收執（第 1 款）。……(三) 立即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如因故無

法輸入，應報請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協助。……」

- 5.據上，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之失蹤人口，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之家長、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不分本轄或他轄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並應立即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

(三)警察機關就處理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係依內政部警政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註 12），其規定如下：

- 1.第 2 點：「本作業規定所稱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一）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通報之行蹤不明中輟生。（二）教育單位、學校通報協尋之時輟時學或缺課累計達 7 天以上之學生。（三）教育單位、學校請求協助陪同協尋流連不當場所之輟學學生。」
- 2.第 3 點：「行蹤不明中輟生資料由教育部彙整各國民中、小學輸入之中輟生資料後，全面電腦建檔。本署每日以檔案傳輸方式擷取教育部最新之中輟生異動資料，錄入本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資料庫，並通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分局協尋。」
- 3.第 16 點：「各單位對轄內中輟生，應依下列規定實施訪視，並予以必要之協助：（一）分駐（派

出）所警勤區佐警應於 5 日內至該生住（居）所實施訪視 1 次，瞭解輟學原因，予以必要之協助，並填報「查尋中輟學生訪談紀錄表」；經訪視未遇者，改每月至少再訪視該生家屬 1 次，並按「一人一卷」裝訂成冊備查。

（二）有事實足認本轄列管之行蹤不明中輟生現已在其他警察局轄內，應即將具體情資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報該單位；受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派員實施訪視。（三）分局每月至少對所屬分駐（派出）所實施督導復查 1 次。（四）警察局每 3 個月至少對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訪視執行情形，實施督導復查 1 次。」

- 4.第 22 點：「各單位應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考核，積極推動本項工作。」

- 5.第 29 點：「未依規定查訪註記、通報或登錄異動資料者，申誡 1 次。」

(四)查本案女童恩恩全家戶籍於 97 年 5 月 6 日遭戶政機關逕遷至土城區戶政事務所，列為「逕遷行蹤不明人口」，由戶政機關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註 13）第 15 條規定通報警方協尋，女童恩恩復因應入學而未入學，於 99 年 9 月 30 日經新北市土城國小登錄於「中途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被列為「行方不明之中輟生」，土城國小並以公文（註 14）副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機關依「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自應依該作業規定訪視頻率實施訪視，倘訪視未遇者，改每月至少再訪視該生家屬 1 次。惟女童恩恩自 99 年 9 月 30 日經教育單位上傳「中途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隔日（10 月 1 日）即知，該局查復資料表示：該局員警自 99 年 9 月至 101 年 7 月間，為追查女童恩恩，查詢「協尋中輟生資訊系統」及「受理報案 e 化平台系統－失蹤人口查尋」以獲取女童恩恩現況資訊，惟僅查得被逕遷戶籍於土城戶政事務所，而無其他相關資訊等語。可見 99 年 9 月至 101 年 7 月期間該局均無協尋、訪視等相關作為，迄至 101 年 7 月間實施青春專案，由陳姓偵查員多次至女童恩恩家屬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查訪、至恩恩生母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住處查訪 2 次，始開始追查女童恩恩下落。

(五)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陳姓偵查員查訪女童恩恩生母，其生母始知恩恩應入學未入學，遂於 101 年 8 月 19 日至樹林分局報失蹤人口。據該局於事後派員訪談恩恩生母表示：其赴樹林分局向值班員警欲報案女童恩恩失蹤並請求協尋，且表明自己非女童恩恩之監護權人，值班員警遂請提示與失蹤人親子關係之證明（即戶籍謄本），當時值班員警以其無監護權為由而無法受理等語。復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查證恩恩生母確實於 101 年 8 月 19 日（星期日）10 時許首次報案

，受理值班警員為林○○，以恩恩生母準備之證明文件無法證明親子關係為由，請其前往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後再回來報案屬實；同年 20 日（星期一）14 時許，恩恩生母持戶籍謄本再度向樹林分局警備隊報案，當日受理值班警員為李○○，因恩恩生母主動提及無恩恩之監護權，且攜帶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無法證明有無監護權，李姓員警遂協助連絡恩恩姑姑查證，惟聯繫未果而作罷。嗣後，恩恩生母透過立法委員黃○○向內政部警政署託辦，希望該局能協助受理女童協尋案，該局遂於 102 年 4 月 8 日協助恩恩生母完成恩恩失蹤人口報案，內政部警政署並於同年 4 月 9 日函發全國各警政單位協尋。綜上，依規定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之失蹤人口，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之家長、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不分本轄或他轄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並應立即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雖辯稱：本案恩恩生母於報案時主動告知受理員警無恩恩之監護權，致林、李 2 名員警，以生母無監護權及證明文件不足，而未予受理女童恩恩失蹤人口報案，應尚無逾越法令規定等語。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戶口科辦理「女童恩恩遭虐殺本局員警受理情形檢討會」檢討分析坦承：前警員林巡佐接獲蔡○珈報案協尋，以證明文件

不足為由，請其再去戶政事務所申請資料，該分局認為其無受理報案，核有違失；李姓員警接獲恩恩生母報請失蹤人口協尋案，惟李姓員警以恩恩生母無監護權及準備之證明文件不足為由，未受理報案及開立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本分局亦認為核有違失等語。益見該局於處理恩恩生母報案失蹤人口，未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有所違失。

(六)臺北市警察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受理本案女童恩恩繼母葉○翠報案其兒子江靈○（女童恩恩二弟）行方不明改列失蹤案，惟該局承辦警員未於當日將該案件上傳成案，遲至 103 年 11 月 21 日經警察局防治科通知後始補正登錄，亦有疏失。

(七)綜上，因各機關對協尋各自認定，警察機關未依「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實施訪視，自女童恩恩經教育單位於 99 年 9 月 30 日上傳「中途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後，即知應入學而未入學，期間均無相關作為，遲至 101 年 7 月間實施青春專案，始開始追查女童恩恩下落。復因民政單位、教育單位、戶政事務所均認為警察單位會協尋女童恩恩，警察局則界定行方不明應由民政單位列管，不等同於警察機關之失蹤人口，亦未主動展開協尋，故警察局於 99 年至 101 年 7 月間對女童恩恩之協尋毫無相關作為，遲至 102 年 4 月 8 日始協助女童恩恩生母，至新北市警察

局樹林分局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製作筆錄完成報案後，才通報全國警察機關協尋。

四、衛生福利部雖訂有「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惟以本案女童恩恩受虐致死案件以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所填報之檢討調查報告表件，內容有填寫錯誤、漏填及未落實提報檢討事項等缺失，可見檢討機制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一)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社會福利業務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應負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之責。

(二)查衛生福利部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以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據此，本案事發後，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小組檢討會議，該次檢討會議針對本案決議為：「(一)：請新北市政府於兒

少保護案件調查或處遇階段，倘有需其他網絡單位提供相關資訊，應確實依兒少權法第 70 條及第 104 條規定辦理。請新北市政府於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或處遇階段，倘有需要其他網絡單位提供相關資訊，應確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及第 104 條規定辦理。

(二)請該部疾病管制署查明本案恩恩二弟之疫苗施打情形與公衛護士訪視情形，並於下次會議時補充說明；另針對 6 歲以下兒童疫苗施打情形之追蹤列管辦理情形，請一併於下次會議報告。(三)請該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未來辦理之 6 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檢討會議，針對逕遷戶籍之兒童，應由戶政機關主動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一案納入討論。」另於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針對「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之兒童，應由戶政機關主動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一案」業納入同年 6 月份之高風險聯繫會議研議。

(三)衛生福利部召開上述 104 年度第 1 次小組檢討會議時，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提供之調查報告表單內容明顯有誤、漏填等缺失（如：恩恩父親曾因吸毒現行犯遭逮捕，並多次因通緝為警察查獲，警政機關卻未通報進行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警察局「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警察調查犯罪事實摘要報告表」檢討報告內容亦未提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個案相關就醫及診療報告」亦未檢討應通報未通報事

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未依規定入學紀錄摘要報告」則未填報檢討事項。對此，衛生福利部則稱：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旨在檢視體制面之缺失，廣泛蒐集資訊，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並稱：該部檢討會議係就政策面可改進之處進行討論，就地方政府所提檢討會議資料，倘有不足或未檢討之處，係以退件補正方式辦理，然有關地方政府相關資料之正確性或究責，並非該部檢討會議之目的等語。

(四)按兒童致死原因或有無受虐之研判，具高度專業性，檢討結果攸關兒童生命及人身安全之維護，倘未釐清受虐致死原因，將無法確知危險因子之存在，亦將無法排除兒童少年再度遭虐之險境。是以，逐案落實檢討，找出原因及改善，始能避免憾事再度發生。詢據衛生福利部表示：今年以前就縣市政府對重大兒虐事件之檢討資料予以尊重，今年之後會逐案檢查，會要求縣市查明、補充等語。然衛生福利部雖訂有「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惟以本案女童恩恩受虐致死案件以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警察調查犯罪事實摘要報告表」、衛生局「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個案相關就醫及診療報告」、教育局填報「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未依規定入學紀

錄摘要報告」等表件，內容有填寫錯誤、漏填及未落實提報檢討事項等缺失，可見檢討機制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自 100 年起至本案發生，陸續接獲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計 7 件，其中 2 件暫存未處理，4 件竟以「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為由不予處理，不但草率存查，亦未依規定請求警方協尋，致通報案件 7 件有 6 件未獲派案處理，且評估、處理過程均無相關評估表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處理本案女童恩恩父親及繼母通緝案查察，未依規定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就女童恩恩二弟於 97 年僅施打過 1 次預防接種疫苗，之後完全無接種紀錄，遲至 100 年始知及進行通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處理女童恩恩及其二弟應入學而未入學，未依規定通報，可見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相關預警機制失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實施女童恩恩中輟訪視，且未依規定受理女童恩恩失蹤人口報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將女童恩恩二弟失蹤案件上傳成案等情，顯見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相關預警機制失靈、兒童保護及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及協尋聯繫有諸多缺失。而衛生福利部雖訂有「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惟本案檢討內容有填寫錯誤、漏填及未落實提報檢討事項等缺失，檢討機制徒具形式，亦有違失。核上述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4

註 2：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兒少受虐致死人數：97 年 37 人、98 年 22 人、99 年 29 人、100 年 22 人、101 年 33 人、102 年 21 人。

註 3：本案經查，女童恩恩於 96 年 8 月至 96 年 9 月間即遭父親江○吉毆打致死並埋屍，據新北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31337 號檢察官起訴書略以：

1. 96 年 8 月至 96 年 9 月間某日晚上，女童恩恩父親江○吉在臺北縣土城市（現為新北市土城區，下同）延吉街○巷○號○樓（即頂樓加蓋）之租屋套房內，因發現恩恩尿床，心生憤怒，站立與恩恩距離約 50 至 60 公分處，與其面對面，以掃把柄敲打恩恩之頭頂數下，對其怒罵，恩恩因此哭泣，恩恩繼母葉○翠見狀，以言詞勸阻，恩恩生父江○吉仍不斷怒罵，恩恩即因害怕而不敢發出聲音，江○吉遂將掃把柄丟棄一旁，於葉○翠看顧幼兒江○晨而未發現之際，接續以徒手掌摑恩恩後腦勺靠近頸部之位置 2 下，並喝令恩恩去廁所尿尿，恩恩緩步入廁所後，江○吉查覺其在廁所時間比平常較久，即催促其從廁所走出來，恩恩走出廁所時，腳步不穩，身體無力，有暈眩之狀況，突然呼吸急促，全身癱軟倒臥於廁所外之地板上，已因顱內出血，引發中樞神經休克而死

亡。

2. 江○吉發現女童恩恩死亡後，為免犯行遭查獲，萌生遺棄屍體之意，並將此情告訴恩恩繼母葉○翠，葉○翠慮及其與江○晨經濟上需要依賴江○吉，為避免遭人發現恩恩之屍體而報警查出江○吉犯案，旋與江○吉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由江○吉將恩恩之遺體，以側躺姿勢放入江○吉所有之深藍色行李箱內，於翌日上午 7 時至 8 時許，由江○吉騎乘機車，將裝有恩恩遺體之行李箱 1 個放置在其所使用之機車腳踏墊上，並騎乘該機車搭載葉○翠、江○晨，一同前往新北市土城區○○路清水幹○○號旁之「觀自在」看板後方之山間小路，由江○吉戴工作手套，撿拾路邊之樹枝，在山路旁挖一個土坑，再將恩恩之遺體自上開行李箱內取出，放入該土坑內，並以厚度約 4 公分之土壤覆蓋其全身，葉○翠則在山間小路上，為江○吉把風，江○吉把恩恩埋藏完畢後，即將工作手套放入上開空行李箱內，連同該行李箱，丟棄於埋屍處之山坡下，嗣騎乘機車搭載葉○翠、江○晨下山，離開現場。

註 4：至於女童恩恩二弟江靈○至今仍下落不明，恩恩父親江○吉另自述於 97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4 日之間殺害恩恩二弟時間，江○吉警詢筆錄略以：某日江靈○在哭，江○吉很生氣用手掌打他臉頰，江靈○持續哭鬧，又用

再手掌打他臉頰、頭部，放在床上不理他，之後就沒哭，但發現呼吸急促，江○吉跑去泡牛奶，但江靈○沒喝，好像有被噎到，江○吉就把他帶到廁所換掉衣服，臉擦拭，後來用浴巾包裹放在床上，江靈○呼吸變慢，之後幫他做人工呼吸，之後就斷氣。江○吉用黑色垃圾袋包兩層裝入屍體，再放入行李箱，行李箱外又包一黑色垃圾袋，並丟入垃圾子母車內。究其實情如何？新北地檢署另案偵辦中。

註 5：社會福利業務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

註 6：93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童 0930093735 號函、內政部 95.7.24 台內童 0950840290-1 號訂頒、內政部 95.10.30 內授童 0950840312 修訂、內政部 96.11.7 內授童 0960840136 號修訂、內政部 98.11.24 內授童 0980840142 號函修訂。

註 7：發布日期：101 年 5 月 30 日

註 8：查本案女童恩恩父親江○吉，自 97 年 9 月 2 日起，陸續因案遭通緝多次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警察局長查獲（詳見下表 2）；女童恩恩繼母葉○翠自 96 年 12 月 27 日亦遭通緝，於 97 年 7 月 22 日為新北市政府三峽分局尋獲，並於同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收押。

註 9：100 年 11 月 30 日兒少權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6 款並載明：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註 10：96 年 12 月 12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6377 號函。

註 11：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為：「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註 12：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5 月 7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02582 號函。

註 13：94 年 12 月 19 日版。

註 14：土城國小 99 年 9 月 30 日北土國教字第 090004538 號函。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5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案。

依據：104 年 10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四面環海，具備豐沛之海洋資源與海岸景觀，相關主管機關理應配合國際漁業環境變遷，順應時勢及產業發展，規劃調整具體有效之漁業政策及作為，以提升漁業經營效益，改善漁民生計。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卻未能適切體認整體漁業環境之轉變，正視臺灣漁業面臨之困境，一再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漁港及其周邊相關設施，又未能審慎評估興設之效益與可行性，致多處漁港及相關設施完工後，紛告閒置或低度利用，前經本院多次調查、糾正在案（詳見本院 100 財正 0043、100 財調 0035、098 財調 0118、098 內正 0032 及 098 財正 0026 等案號），先予敘明。

本案係緣自審計部民國（下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有關漁業署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工程開工逾年餘，主體建築仍未動工興築，延宕計畫進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情，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推派調查該署辦理各地魚貨直銷中心相關工程或設施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事。案經綜析相關背景資料後，函請農

委會及審計部，就案情爭點查復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到院，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及同年 4 月 2 日先後赴桃園市永安、臺中市梧棲、高雄市前鎮、臺南市將軍等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現地履勘，嗣於同年 5 月 13、14 日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就履勘詢問問題查復到院，經詳予審閱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

- 一、隨著政府 76 年解除戒嚴，開放漁港管制，以及國人遊憩需求日益增加，漁港逐漸成為國人休憩觀光之場所。由於漁港內之遊客往往直接向漁民購買現撈魚貨，漁民自行零售之攤販陸續出現，形成市集，為改善漁港區內市集亂象，魚貨直銷中心於 80 年正式推展。83 年 11 月原臺中縣（現臺中市）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正式營運，成為國內第一座魚貨直銷中心，漁民可於魚貨直銷中心將漁產直接出售給消費者，配合漁港區內周邊設施如熟食區、休閒區、停車場等，吸引遊客至此休憩、購魚，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民生活。其經營模式，引起漁業界高度興趣，各區漁會爭相仿效，相繼爭取興建。
- 二、自 81 年開始，各地漸次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或綜合性觀光魚市，據漁業署統計，目前全國魚貨直銷中心共計 24 處，其中，除高雄市前鎮漁港及新北市富基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等 2 處

係由當地地方政府經營，臺南市將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及屏東縣海口港觀光魚市場等 2 處係由民間公司經營外，其餘 20 處均由當地區漁會經營管理。依農委會函復資料顯示，全國 24 處魚貨直銷中心總興建經費高達新臺幣（下同）17 億 295 萬元，其中漁業署補助費用合計高達 11 億 1,513.3 萬元，平均補助比例約為 65.48%。農委會雖復稱，上開魚貨直銷中心主要位於第二類漁港港區範圍，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該等魚貨直銷中心係由當地區漁會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興建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函轉漁業署協助經費補助。惟漁業署既為支付補助機關，允應本於專業權責，審慎評估相關興建計畫之效益及可行性，不宜恣意補助，浪擲國家資源，所復為推拖之詞，要非可採。

- 三、按魚貨直銷中心設置之目的，乃為推動漁業轉型休閒漁業，強化漁港服務機能，吸引觀光人潮，帶動漁港漁村繁榮，滿足國人休閒遊憩需求；將漁港周邊零散攤商集中安置，改善漁港環境；縮短運銷層級，維持魚貨新鮮品質，提高漁民所得；協助漁會發展經濟事業，俾以服務漁民。惟查上開 24 處魚貨直銷中心部分已因無法持續經營轉型作其他使用，如臺南市安平（轉作餐廳、辦公室使用）、高雄市前鎮（轉作餐廳、倉儲使用）、澎湖縣馬公（轉作農漁特產店及餐廳）及雲林縣麥寮北堤（轉作漁具倉庫）等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部分則低度利

用，如臺南市將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及屏東縣海口港觀光魚市場等，亟待檢討活化或進行轉型利用。究其原因，除周邊觀光資源未能配合，無法產生攤商群聚效應，難以吸引消費人潮，以及經營者能力或有不足外，漁業署未審慎評估魚貨直銷中心之市場需求及經營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補

助興建（上開 6 處魚貨直銷中心，漁業署合計補助經費高達 2 億 9,637.41 萬元，詳表 1），又未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均難辭其咎，有違興建魚貨直銷中心以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民生活之目的。

表 1、已轉型或低度利用之魚貨直銷中心一覽表

魚貨直銷中心地點	縣市別	興建金額（萬元）	中央補助比例（%）	中央補助經費（萬元）
安平漁港	臺南市	6,500.0	100	6,500
前鎮漁港	高雄市	15,000.0	46	6,900
馬公漁港	澎湖縣	9,272.4	100	9,272.4
麥寮北堤	雲林縣	1,073.0	93	997.89
將軍漁港	臺南市	8,648.0	69	5,967.12
海口港	屏東縣	2,064.6	0	0 ^註
合計		42,558.0	—	29,637.41

註：屏東縣海口港觀光魚市場係由屏東縣政府自籌經費興建。

資料來源：農委會，本院整理

四、綜上所述，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對於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

惟港埠設施不良，迄未督促所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港區管制鬆散，肇生走私誘因；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任務，未能善盡風險管理，以遏阻不法，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5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對於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惟港埠設施不良，迄未督促所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港區管制鬆散，肇生走私誘因；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任務，未能善盡風險管理，以遏阻不法，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

依據：104 年 10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高雄關。

貳、案由：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惟港埠設施不良，屬於走私高風險地區，經營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迄未配合海關查緝業務需要，督促所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不利貨況追蹤管控，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國內貨物與進出口貨物混放堆置，港區管制鬆散，肇生走私誘因；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任務，未能善盡風險管理，積極加強貨物稽核查

驗密度及精進查緝走私等相關監管作為，以遏阻不法，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深入瞭解金門料羅港小三通貨物通關查緝問題，經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交通部、關務署及金門縣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檢附卷證查復疑義，並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17 日會同關務署及金門縣政府權責業務主管人員實地履勘及座談。調查發現，金門港分為料羅、水頭及九宮三港區，料羅港原為國內商港，港埠設施簡陋，且無海關人員派駐，89 年公告實施小三通，料羅港被指定為兩岸通航港口之一，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海關乃派員進駐辦理通關查驗。小三通後貨量大增，該港經營管理機關金門縣港務處未及配合運量改善料羅港埠設施，衍生碼頭空間不足、船席不足、倉儲空間不足、缺乏貨櫃集散站、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等問題，貨櫃直接於碼頭拆併、儲放，易生掉包走私、夾藏管制品之不法誘因。關務署暨其所屬高雄關雖因港埠設施軟硬體欠缺，不利落實貨況追蹤掌控，卻未善盡風險管理，加強稽核查驗密度及其他有效應變措施，以遏阻不法，形成監管缺口，走私案件頻仍，不利國課，且潛藏私運毒品問題，影響國家安全。茲就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詳述如下：

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進出口貨物來源地及貨物性質皆屬高風險因子，關務署高雄關於 98 年間公告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多次協調金門

縣政府建置所需設備，該府遲至 102 年始審慎評估並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未獲縣議會審查通過後，未積極編列預算，料羅港迄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有礙貨物通關效率，並影響海關查緝效能。

(一)海關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之依據及效益

財政部依據行政院 79 年 11 月 9 日核定之「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方案」及關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規劃推行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作業，建置關貿網路，於 81 至 84 年間完成建置空運及海運貨物通關自動化服務，藉由全國通關業者報關、承攬、倉儲、運輸、銀行及簽審機關與關貿網路連線作業，達到減免通關文件、縮短通關時間，海關可即時掌握艙單資料及貨物資訊流，得以落實貨況追蹤管控，及加強高風險貨物之查核，增進國家總體經濟利益，並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料羅港迄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之情形

1.料羅港原為國內商港，非國際通商口岸，並無派駐海關，港埠設施簡陋，並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惟「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於 89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依該法第 2 條、第 25 條規定，料羅港經行政院指定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之規定，海關乃派員進駐料

羅港，辦理兩岸貨物通關事宜。

2.關務署依據通關查緝實務經驗表示，料羅港為小三通通航港口，其進出口貨物來源地及貨物性質皆屬高風險因子，料羅港因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關員無法於電腦系統查詢貨物動態，通關放行之進、出口貨物，均係採人工作業方式，由海關核發放行文件交給報關行後，憑以領貨出倉，又該港貨棧非屬自主管理且未劃設儲位，亦未派專責管理人員，關員無法掌控貨物狀況執行查緝，致潛藏偏高之走私風險，高雄關遂於 98 年 10 月 9 日公告金門地區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實施初期採人工建檔及電腦連線雙軌作業，99 年 7 月 15 日公告實施通關自動化單軌作業，惟料羅港倉棧管理機關金門縣港務處以料羅港建置之進出口貨棧，係為配合政府小三通政策，非其職掌業務且未具專業人力，難以經營為由，迄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案經高雄關多次協調，並經交通部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召開「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配合海關查緝業務需求改善港埠設施」協調會，金門縣港務處始會商海關瞭解建置成本後，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280 萬元辦理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惟經金門縣議會審查後予以刪除。據審計部查核，金門縣政府並未編列 104 年度辦理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預算。

對此，金門縣港務處於本院 104 年 7 月 17 日實地履勘及舉行座談會時表示，將於 105 年度概算編列 300 萬元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系統。

(三)綜上，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進出口貨物來源地及貨物性質皆屬高風險因子，關務署高雄關因應通關查緝需要，於 98 年間公告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多次協調金門縣政府建置所需設備，該府遲至 102 年始審慎評估並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未獲縣議會審查通過後，未積極編列預算，迄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有礙貨物通關效率，並影響海關查緝效能。

二、料羅港港埠設施簡陋，國內線及小三通航線共用碼頭船席，貨物混合堆置港區，貨棧倉容不足，金門縣政府為該港經營管理機關，雖於 101 年協調撥用國防部土地擬籌設貨櫃集散站，另研提填築新生地設置物流倉儲區等改善建設計畫層報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惟相關計畫或尚待協調或期程久遠，該府未能迅行採取有效改善因應作為，港區管制作業雖有港警配置，囿於金門當地民情習慣，對出、入港區人、車、貨物較難落

(一)料羅港小三通貨物進出口情形

1.據關務署統計，實施小三通後，料羅港進口貨物以金門當地使用之建材為大宗，出口貨物原以電子產品及零件、工業產品及原料、化粧品、百貨公司精品、布料、農漁水產品及水果等為主；兩岸海基會及海協會於 101 年 8 月

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後，103 年 12 月大陸廈門海關發布「進一步規範對臺小額貿易監管操作指引」，取消小三通措施，規範小三通出口大陸貨物依照一般通關規定辦理，並陸續關閉福建沿海小三通口岸後，現行小三通出口貨物僅侷限於臺灣水果及水產養殖品。

2.小三通實施後，進出口報單數量及貿易金額，於 98 年 10 月大陸發布對臺小額貿易措施後，呈現大幅成長情形，進口、出口貿易金額分別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達最高峰，金額分別為 702,467,987 元及 67,346,828,292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大陸廈門海關發布「進一步規範對臺小額貿易監管操作指引」，並陸續關閉福建沿海小三通口岸後，料羅港出口報單數量及貿易金額開始驟降。（參見關務署 104 年 6 月 25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13784 號函）

(二)港埠設施現況問題及風險分析

1.料羅港腹地狹小，港區船席不足，國內線及小三通航線共用碼頭船席，貨物未予區隔混合堆置於港區，海關人員無法明確即時判定何者為國內貨物、何者為出口貨物，且金門地區尚無貨櫃中心、貨櫃集散站或保稅貨櫃（物）置放專區，進出口貨棧倉容不足，且迄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又港區管制作業雖有港警配置，囿於金門當地民情習慣，對出、入港區人、車、貨物較難落

實查核與管制。

2.關務署表示，料羅港因港埠設施欠缺，海關控管難以落實，進口貨物利用中轉走私管制物品及尚未開放之大陸物品，以及保稅出口貨物利用中轉走私回流臺灣，違法走私及逃漏關稅風險，顯然較高（參見關務署 104 年 6 月 25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13784 號函）。

(三)金門縣政府對於港埠設施問題之改善因應作為

金門縣政府針對料羅港港埠設施改善問題，協調撥用國防部閒置土地規劃籌設貨櫃集散站，及研提碼頭整建及填築新生地設置物流倉儲區等改善建設計畫。惟查，撥地籌設貨櫃集散站部分，所需用地因原土地所有權人向國防部軍備局依法申請購回，後續能否撥用土地，仍待相關機關審慎評估中；碼頭整建及填築新生地設置物流倉儲區案，預計於 111 年完工。相關改善案之辦理進度及規劃期程如下：

1.撥地籌設貨櫃集散站：

金門縣港務處於 101 年 1 月 3 日函請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撥用閒置土地，嗣因 103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明定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公告之日起 5 年內申請購回。國防部軍備局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函請金門縣港務處重新檢討或洽相關主管機關審認後再辦理撥用，土地問題尚待辦理中。

2.圍堤築填新生地由民間投資興建貨櫃及物流倉儲區：

(1)金門縣政府於 101 年提報「金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7871 號函核定，規劃於料羅港區北防波堤附近水域填築新生地，作為該港區未來可供開發之重要區域，預期可紓解該港區長期以來因土地空間不足所衍生之貨物堆置、裝卸、拆併櫃等作業空間不足、動線紊亂、碼頭泊位及後線倉儲用地不足等諸多營運問題。

(2)作業期程如下：

<1>近程：辦理料羅港區北碼頭圍堤工程規劃及環評作業，期程為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已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北碼頭圍堤造地之工程規劃及環評作業。

<2>中程：辦理料羅港區北碼頭圍堤工程細部設計、招標及發包、圍堤及第一期造地施工、驗收等作業；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3>遠程：辦理北碼頭物流倉儲區貨運碼頭及陸上倉儲設施 BOT 計畫，期程為 111 年以後。

(四)另查，料羅港 D5、F5 報單保稅出口貨（櫃）物卸岸後，散亂堆置，海關難以管理，高雄關於 102 年 5 月 6 日行文金門縣港務處，商請其

劃設儲存專區。金門縣港務處雖於 102 年 7 月在港區內劃設 D5、F5 保稅貨物存放專區，惟四周僅以空貨櫃、紐澤西護欄及柵欄區隔，設施簡陋，貨物露天堆置，且未設置管制區門禁，貨物進儲移動無法確實掌控，金門縣港務處雖已裝設監視器，海關料羅辦公室亦設有監控畫面，但僅具嚇阻作用，缺乏實質控管成效。

(五)綜上，金門料羅港港埠設施不良，國內線及小三通航線共用碼頭船席，貨物混合堆置港區，貨棧倉容不足，金門縣政府為該港經營管理機關，雖於 101 年間協調撥用國防部土地擬籌設貨櫃集散站，另研提填築新生地設置物流倉儲區等改善建設計畫層報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惟相關計畫或尚待協調或期程久遠，該府未能迅行採取有效改善因應作為，港區管制鬆散，保稅貨物存放專區簡陋缺乏實質管制效果，肇生走私誘因。

三、料羅港迄未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且港埠設施簡陋，為走私高風險地區，關務署暨其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卻未能善盡風險管理，積極加強稽核查驗密度及精進查緝走私等相關監管作為，以遏阻不法，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危及國家安全。

(一)料羅港貨物通關查驗比例與實際抽核複驗情形

1.料羅港迄未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且港埠設施簡陋，為走私高

風險地區，雖據關務署表示，料羅港與高雄關其他轄管之高雄港、馬公港之通關查驗方式相較，海關專家系統已依據貨物性質、來源地及港埠設施及通關自動化完善程度等風險因子，提高料羅港 C3（應審應驗）貨物之查驗比率。

2.惟關務署亦坦言，料羅港倉棧業者亦即金門縣港務處，迄今尚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連線傳輸設備，進出倉資料均由關員代為鍵輸，又料羅港區國內線航線貨物及小三通貨物混合堆置未予區隔，且進出口貨棧倉容不足，亦無固定儲位，致實務上 C1（免審免驗）、C2（書審免驗）貨物之抽核作業難以執行，此外，金門地區並未配置機動稽核人員，C3 貨物之複驗並未執行（參見關務署 104 年 6 月 25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13784 號函）。

(二)料羅港自小三通通航以來查獲走私案件及違法手段

1.據關務署統計，90 年迄 104 年 7 月，料羅港共計查獲 18 件進口私運、2 件出口私運案件。

2.進口走私方式，主要係申報一般准許進口類貨品，實際來貨夾藏或匿藏管制物品、違禁品。出口走私方式，則是虛報矇混出口，或利用料羅港區腹地狹小且國內航線貨物及小三通貨物未予區隔，混合堆置之缺漏，伺機將保稅貨物裝運於國內線貨輪，走私回流臺灣。

(三)雖據關務署表示，料羅港查獲之進出口私運貨物型態，多數為花崗石板及農漁產品，小三通通航以來僅於 103 年 5 月查獲進口花崗岩地鋪石板中，藏匿甲基安非他命 60 公斤 1 案等語。惟查，94 年迄 104 年 7 月金門水頭港區已查獲 28 起入境旅客夾帶違禁品案件，其中超過半數為毒品，料羅港迄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且港埠設施不良，料羅港進出口貨物恐潛藏私運毒品犯罪黑數問題。

(四)綜上，料羅港迄未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且港埠設施簡陋，為走私高風險地區，關務署暨其所屬高雄關職司邊境管制，未能善盡風險管理，積極加強稽核查驗密度等相關監管作為，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更潛藏毒品私運犯罪黑數問題，危及國家安全。

綜上所述，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惟港埠設施不良，屬於走私高風險地區，經營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迄未配合海關查緝業務需要，督促所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不利貨況追蹤管控，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國內貨物與進出口貨物混放堆置，港區管制鬆散，肇生走私誘因；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任務，未能善盡風險管理，積極加強貨物稽核查驗密度及精進查緝走私等相關監管作為，以遏阻不法，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權益分配未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損及市府權益共計 3,669 萬 3,404 元，且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425302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權益分配未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損及市府權益共計 3,669 萬 3,404 元情案，且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10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臺北市捷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計算臺北市政府與投資

人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使其獲得較高之權益分配比例，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共計新臺幣（下同）3,669 萬 3,404 元；且該局於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間已知悉其受有上開損害，卻遲至 104 年 1 月 27 日始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投資人返還不當得利，惟其僅訴請給付短配權益金額及高估委建成本之溢付金額共計 2,514 萬 1,04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 1,155 萬 2,36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捷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計算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使其獲得較高之權益分配比例，減損臺北市政府原應獲配權益達 2,115 萬 421 元；復因高估建物貢獻總成本，從而墊高投資人每坪興建成本，亦造成該府所取得之獎勵樓地板面積，須支付較高委建成本 399 萬 623 元；又因應獲配權值損失，亦有產權價值之增值損失 1,155 萬 2,360 元，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共計 3,669 萬 3,404 元，核有明顯違失。

（一）查臺北市捷運局為配合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基地周邊土地，將發展

成為木柵及深坑之交通轉運站，依臺北市政府 85 年 6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配合捷運系統木柵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中木柵站（BR12）交通用地（交十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及該府 86 年 7 月 14 日核定「木柵線木柵站交十三用地聯合開發計畫」（下稱本開發案）之規定，規劃設置捷運轉乘停車設施，於 93 年 1 月 20 日簽准（註 1）將該捷運設施交由投資人併同聯合開發建物以共構方式興建完成後，以捷運特別預算將捷運轉乘車位之產權予以購入，並據以公告修訂捷運木柵線木柵站之投資人甄選文件及辦理後續投資人徵求作業。

（二）本開發案簽約過程

1. 臺北市政府嗣於 93 年 2 月 12 日依行為時大眾捷運法第 7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下稱土地開發辦法）等相關規定，函詢該工程用地地主優先投資意願後，僅有高○○繼續申請投資。94 年 1 月 3 日高○○將持有之土地全部移轉予均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安建設公司），並申請由均安建設公司繼受其與臺北市政府所簽聯合開發契約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優先申請投資權。94 年 1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同意均安建設公司繼受高○○申請優先投資開發相關事宜，再於 94 年 2 月 23 日召開開發建議書審查會後，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均安建設公司為投資人。

2. 嗣臺北市政府於 94 年 7 月 6 日與投資人均安建設公司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下稱本投資契約書）。雙方同意由投資人負責出資並依照該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合作條件及分收比例，辦理興建本聯合開發計畫基地之建築改良物事宜，另由臺北市捷運局負責辦理本投資契約案履約管理作業。

(三) 本投資契約書重要約定

1. 依本投資契約書第 17 條（附則）規定：「一、本契約之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對於甲乙（註 2）雙方之權利或義務具有同等效力。……」。本投資契約書附件二投資人所送開發建議書第 11 章財務計畫部分、附件五本聯合開發計畫及附件七預估投資總金額明細表等內容均指出，該聯開大樓地下層附設之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係屬公共設施，其樓地板面積所應持分之土地由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無償提供，但臺北市捷運局應另行與投資人議定建造成本取回，不列入聯合開發建物之權益分配範圍。

2. 本開發案權益分配規定

(1) 再依臺北市政府 8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下稱「權益分配注意事項」），有關權益分配比值計算規定，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對於未來聯合開

發建物空間及土地之權益價值分配比值之計算，係依地主之土地貢獻成本及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換算雙方貢獻成本之比例取回等值建物。

(2) 另「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亦規定，該府基於本聯合開發案主管機關立場，所取得之獎勵樓地板面積（註 3），須支付委建成本予投資人，而委建成本之計算，依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除以聯合開發設計總樓地板面積得出每坪成本，再乘獎勵面積即為應支付之建造成本。

(3) 「權益分配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如下（摘錄）：

<1> 評估公地主土地之貢獻成本：

- 土地貢獻成本為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
- 評估方式：由公地主及投資人依開發基地條件分別委託鑑價公司評估，如任一家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高於或低於鑑價結果中數值之 20% 者，則該鑑價機構之鑑價視為無效，以其他有效鑑價結果平均價格為計算基準。

<2> 評估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本：

- 建物貢獻成本包括：歸墊該府已墊支相關費用、建物設計費用、建物建造費用、利息費用、連帶保證

- 人費用、稅管費及其他。
- 評估方式：參照前項公地主土地貢獻成本之評估方式，就投資人提供之細部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書內所列之項目、規格、數量及單價詳加審查，並提供具體意見分別評估。

<3>主管機關獎勵樓地板面積之取得方式及分配：

- 獎勵樓地板面積建造成本計算方式：
(建物貢獻成本／總樓地板面積) × 獎勵面積。
- 分配權值方式：自頂樓次一層起垂直對分至獎勵樓地板面積用完為止樓層之價值，並包含相對應之公共設施(計入容積部分與不計入容積部分)與附屬建物及車位面積。

<4>地主與投資人間之權益分配：

- 地主分配比值(P)：

$$P = \frac{\text{地主土地之貢獻成本}}{\text{地主土地之貢獻成本} + \text{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本}}$$

- 投資人分配比值(P')：

$$P' = \frac{\text{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本}}{\text{地主土地之貢獻成本} + \text{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本}}$$

- 地主間權益分配比例：
 - ◇公告現值比例：為各地主所提供土地之公告現值所占之比
 - ◇容積比例：為各地主所

提供土地之可建容積所占之比

◇公地主之比例(Q)：

(公地主之公告現值比例+公地主之容積比例)

$$Q = \frac{\text{公地主之公告現值比例} + \text{公地主之容積比例}}{2}$$

◇公地主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比值計算=P*Q

(公地主參與聯合開發可取得之聯合開發建物總價值之比值，不含主管機關取得獎勵面積)

(四)本開發案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鑑價經過

- 1.本開發案投資人於 94 年 10 月 15 日提送權益分配資料文件(註 4)予臺北市捷運局審查，經該局於 94 年 11 月 9 日委託旭洲資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旭洲公司)辦理本聯開大樓建造成本鑑價作業，並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驗收。惟嗣因基地範圍，部分坡度超過 30%，禁止開發而縮小開發量，須提報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報告，故有變更設計需要，經重新提送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嗣於 96 年 4 月 27 日經該府准予備查。
- 2.本開發案投資人依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建築計畫等相關設計內容後，復於 96 年 7 月 9 日再提送權益分配資料文件。經臺北市捷運局聯合開發處簽報因本開發案聯合開發大樓變更設計後量體已有變動(註 5)，且因前 2 年鋼材與建

材有大幅上漲情形，為合理估算本開發案之建造成本，爰於 96 年 7 月 17 日簽准，重新就投資人提送之工程圖說及工程預算書，進行建物成本鑑價作業。

3. 臺北市捷運局嗣於 96 年 9 月 5 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旭洲公司辦理聯合開發大樓變更設計建造成本鑑價作業。經查投資人該次提送之權益分配資料文件，於第二冊工程預算書中「工程預算總表」所列「直接工程費」為 14 億 1,701 萬 9,522 元，係指全棟建築物（含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之直接相關興建費用，且其工程項目並未區分「聯合開發建物」及「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之興建費用；又其第三冊權益分配建議書內之「表 2 總開發成本計算表」及「表 5 權益分配表」等內容亦載明投資人係以全棟建築之設計、建造費用，估列其建物貢獻成本為 20 億 874 萬 2,735 元，其中包含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之建造成本 3 億 4,423 萬 3,372 元，作為其擬具聯合開發建物權益分配之基礎，並另於權益分配建議書「表 3.1 銷售總值分析表」之說明 2 載明：「捷運轉乘汽車停車位 150 位及機車停車位 161 位，樓地板面積為 6,817.41 m²（2,062.27 坪），主管機關須支付投資人建造成本，不計入權益分配價值」。顯示，投資人知悉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屬公共設施，應由臺北市捷運局另行支付價金買

回，不得列入聯合開發建物權益分配範圍，惟除未覈實分別編列工程預算提送該局作為委外鑑價之基礎外，復將該公共設施興建費用納入聯合開發建物之貢獻成本計算。

4. 嗣旭洲公司因投資人權益分配資料文件中，工程項目並未區分「聯合開發建物」及「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之興建費用，致該公司鑑價作業仍以全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39,782.38M²（約 12,034.17 坪）為工作範圍，該公司嗣於同年 10 月 17 日提送鑑定報告及運算光碟，經臺北市捷運局於 96 年 11 月 6 日完成驗收，鑑價結果全棟建築物直接工程費為 12 億 4,229 萬 2,048 元，並未區分聯合開發建物及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之興建費用。前揭疏失，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於本院詢問書面資料亦自承：「96 年 7 月投資人因環評再提變更設計之權配圖說，請本府捷運工程局重新辦理鑑定，該局依投資人提供書圖及預算書辦理建造成本鑑定，當時無特別要求區分『聯合開發建物』及『捷運轉乘停車設施』」等語。
5. 嗣 96 年 12 月 3 日臺北市捷運局聯合開發處簽請本開發案權益分配事宜，估算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時，以旭洲公司鑑價結果全棟建築物直接工程費 12 億 4,229 萬 2,048 元減除噪音隔音罩工程 810 萬 6,640 元後，然未再依本

投資契約書規定，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直接工程費，即以差額 12 億 3,418 萬 5,410 元（註 6）列為建物直接工程費用，再加計間接工程費、建築設計費用、建造費用利息、稅管費用及建造成本鑑定費用後合計 16 億 8,988 萬 5,453 元，全數列為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明顯不符「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與雙方所簽契約內容。

(五)獲配權益差異

因 96 年 12 月 3 日臺北市捷運局聯合開發處簽請將本開發案權益分配事宜，估算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時，以旭洲公司鑑價結果之全棟建築物直接工程費減除噪音隔音罩工程費後，即將餘額加計間接費用作為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而未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建造成本，造成臺北市政府取得權值減少 2,115 萬 421 元、超額支付委建成本 399 萬 623 元及獲配權值增值損失 1,155 萬 2,360 元，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共計 3,669 萬 3,404 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附表二。

(六)綜上，臺北市捷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計算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使其獲得較高之權益分配比例，減損臺北市政府原應獲配權益達 2,115 萬 421 元；復

因高估建物貢獻總成本，從而墊高投資人每坪興建成本，亦造成該府所取得之獎勵樓地板面積，須支付較高委建成本 399 萬 623 元；又因應獲配權值損失，亦有產權價值之增值損失 1,155 萬 2,360 元，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共計 3,669 萬 3,404 元，核有明顯違失。

二、臺北市捷運局於 102 年 12 月間已知悉其因未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造成臺北市政府之權益損失，卻遲至 104 年 1 月 27 日始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投資人返還不當得利，且其僅訴請給付權益分配比例降低之短配權益金額及高估委建成本之溢付金額共計 2,514 萬 1,04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 1,155 萬 2,36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顯有違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起訴時應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同法第 388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二)有關本開發案，臺北市捷運局因計算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間之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造成臺北市政府 3,669 萬餘元之權益損失，已如前述。前揭損失之求償問題，經臺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9 日府捷聯字第 10431620500 號函查復本院稱：臺北市捷運局業委任務實法律事務所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追討超額利益 2,514 萬 1,044 元，並附加利息等語。惟查該局副局長張澤雄 104 年 8 月 31 日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局於 102 年 12 月間即已知悉上開損失，卻遲至本（104）年 1 月 27 日始提起訴訟，且該局請求給付不當得利時，僅要求投資人均安建設公司返還因權益分配比例計算錯誤，致臺北市政府短配權益金額及溢付委建費用金額等二部分之損失共計 2,514 萬 1,04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然未訴請返還未獲配權益資產增值之損失 1,155 萬 2,36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再據該府詢問書面說明資料稱：「該府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起訴狀中之說明四已明確表示：『被告應返回者則為超額分回建物之價額，由於被告銷售相關建物之價額不明，爰先以 2,514 萬 1,044 元作為請求金額。』……」等語。然臺北市政府自 97 年 1 月 31 日與投資人協商該聯合開發大樓權益分配，取得前開建築物產權價值後，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作業，不動產之產權價值增值幅度為 54.62%，可據此增值幅度估算短配權益增值金額約為 1,155 萬 2,360 元（2,115 萬 421 元 * 54.62%）等情，有審計部 104 年 4 月 29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40051911 號函可稽，且為該局所不爭，則該局辯稱因銷售價格不明致未能訴請之說詞，並無可採。

(三)綜上，臺北市捷運局辦理本投資案

，計算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造成臺北市政府之權益損失，雖已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投資人返還不當得利。惟該局於 102 年 12 月間已知悉其受有上開損害，卻遲至 104 年 1 月 27 日始訴請返還不當得利，且其僅訴請給付權益分配比例降低之短配權益金額及高估委建成本之溢付金額共計 2,514 萬 1,04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 1,155 萬 2,36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捷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計算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使其獲得較高之權益分配比例，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共計 3,669 萬 3,404 元；且該局於 102 年 12 月間已知悉其受有上開損害，卻遲至 104 年 1 月 27 日始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投資人返還不當得利，惟其僅訴請給付短配權益金額及高估委建成本之溢付金額共計 2,514 萬 1,04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 1,155 萬 2,36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行為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8 條規定，開發用地內之捷運設

施屬出入口、通風口或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交由投資人興建，其建造成本由主管機關支付。

註 2：甲方：臺北市政府、乙方：均安建設公司。

註 3：依臺北市政府與本聯合開發案土地所有權人簽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本聯合開發大樓興建完成後，臺北市政府可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無償取得其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或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無償取得其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

但須自行負擔取得該等建物面積之建造費用。

註 4：包括建築圖說、工程預算書、權益分配建議書、樓層區位價格建議表等文件資料。

註 5：本開發案變更設計經重新提報該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總戶數由 255 戶減少為 245 戶、捷運轉乘汽車停車位由 124 席增加為 150 席、捷運轉乘機車位由 146 席增加為 161 席。

註 6：該局所列金額與旭洲公司 96 年 10 月 12 日原鑑定報告所列 12 億 4,229 萬 2,048 元，相差 2 元，係因該鑑定報告採 excel 軟體製作，存有尾數差所致。

附表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交十三）聯開大樓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調整前後，臺北市政府權益分配取得價值差異分析表

項目	97 年原核定取得權益價值情形	原核定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直接工程費 194,362,610 元後，市府取得權益調整變動情形	比較增減（金額／%）
一、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 96 至 97 年間辦理權益分配試算作業，簽報市府核定內容摘要			
1. 核定土地貢獻成本（元）	1,773,725,300	1,773,725,300	0
2. 核定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元）(a)+(b)+(c)+(d)+(e)+(f)	1,689,885,453	1,428,704,842	-261,180,611
(1)直接工程費	1,234,185,410	1,039,822,800	-194,362,610
(2)間接工程費（直接工程費*16%）	197,469,666	166,371,648	-31,098,018
(3)直接+間接工程費用小計(a)	1,431,655,076	1,206,194,448	-225,460,628
(4)歸墊費用(b)	0	0	0
(5)建築設計費用(c)	26,934,393	26,934,393	0

項目	97 年原核定取得 權益價值情形	原核定投資人建 物貢獻成本扣除 捷運轉乘停車設 施直接工程費 194,362,610 元後 ，市府取得權益 調整變動情形	比較增減（ 金額／％）
(6)建造費用利息(d)	63,640,669	53,803,449	-9,837,220
(7)稅管費用(e)=(a+b+c+d+e)*11%	167,445,315	141,562,552	-25,882,763
(8)建造成本鑑定費用(f)	210,000	210,000	0
3. 核定獎勵面積委建成本（元／坪）	152,374.68		
4. 核定地主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	51.21：48.79		
5. 核定公地主權益分配比例（％）	7.45		
二、與投資人協定後報府核定權益分配內容摘要			
1. 核定獎勵面積委建成本（元／坪）	151,500 (協商結果)	128,824	-22,676
2. 核定地主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	51.30：48.70 (協商結果)	55.39：44.61	
3. 核定公地主權益分配比例（％）	7.46 (依協商結果計算)	8.06	0.60
4. 核算聯開大樓總銷售價格（元）	3,583,928,611	3,583,928,611	
5. 臺北市政府取得 1/2 捷運獎勵總面積（含車位面積；坪）	175.9844	175.9844	
6. 臺北市政府取得權值〔(1)+(2)〕	321,828,663	342,979,084	21,150,421
(1)臺北市政府以主管機關立場取得 1/2 捷運獎勵樓地板權值（元）	58,858,427	58,858,427	
(2)臺北市政府以公地主立場取得權值（元）	262,970,236	284,120,657	
7.應支付投資人獎勵面積委建費用（元）	26,661,637	22,671,014	-3,990,623
三、臺北市政府權益受有損失情形			
1. 公地主權益分配比例低估百分之零點六，減損權值金額		21,150,421	
2. 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致有高估獎勵面積委建費用金額		3,990,623	
合計減損權益價值		25,141,044	

資料來源：審計部。相關內容係依據捷運工程局提供之資料彙編；本表小數點位數之取捨，係以該局原提供數據資料為計算基礎。

附表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交十三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公有不動產權益增幅計算表

單位：元、坪

項次	建物標示		權益分配協商結果取得不動總值 (元)				公開標售結果				備註	
	門牌	建物權狀面積(坪)	附屬車位型式(個)	每戶產權面積(坪)	房屋部分	停車位部分	小計	完成標售日期(年/月/日)	房屋成交金額	停車位成交金額		總成交金額
1	木柵路 4 段○號○樓之○	54.34	平面車位○號	55.8627	19,021,249	1,300,000	20,321,249	102.○.○	29,816,899	2,352,000	32,168,899	
2	木柵路 4 段○號○樓之○	49.45		50.8835	17,157,916		17,157,916	102.○.○	25,890,000		25,890,000	與○號○樓之○共同標售
3	木柵路 4 段○號○樓	54.26	平面車位○號	55.4543	19,065,188	1,300,000	20,365,188	101.○.○	32,569,588	2,352,000	34,921,588	
4	木柵路 4 段○號○樓之○	54.34	平面車位○號	55.8627	19,144,147	1,350,000	20,494,147	102.○.○	29,785,137	2,352,000	32,137,137	
5	木柵路 4 段○號○樓之○	49.45	機械車位○號、○號	50.8835	17,269,860	1,200,000	18,469,860	102.○.○	24,986,888	3,172,000	28,158,888	與○號○樓之○共同標售
6	木柵路 4 段○	50.66	機械車位○號	52.2297	17,841,666	1,200,000	19,041,666	102.○.○	25,028,000	3,172,000	28,200,000	

項次	建物標示			權益分配協商結果取得不動總值 (元)				公開標售結果				備註
	門牌	建物權狀面積(坪)	附屬車位型式(個)	每戶產權面積(坪)	房屋部分	停車位部分	小計	完成標售日期(年/月/日)	房屋成交金額	停車位成交金額	總成交金額	
	號○樓之○		、○號									
7	木柵路 4 段○號○樓	54.26	平面車位○號	55.4543	19,187,188	1,350,000	20,537,188	101.○.○	32,216,899	2,352,000	34,568,899	
8	木柵路 4 段○號○樓之○	54.34	平面車位○號	55.8627	19,267,045	1,300,000	20,567,045	101.○.○	29,063,678	2,352,000	31,415,678	
9	木柵路 4 段○號○樓之○	49.45		50.8835	17,381,804		17,381,804	102.○.○	25,466,888		25,466,888	
10	木柵路 4 段○號○樓之○	50.66	平面車位○號	52.2297	17,956,571	1,350,000	19,306,571	101.○.○	25,954,205	2,352,000	28,306,205	
11	木柵路 4 段○號○樓	71.87	平面車位○號	72.9721	25,408,885	1,350,000	26,758,885	101.○.○	39,648,000	2,352,000	42,000,000	
12	木柵路 4 段○號○樓之○	71.97	平面車位○號	73.3805	25,470,372	1,350,000	26,820,372	101.○.○	38,768,000	2,352,000	41,120,000	

項次	建物標示			權益分配協商結果取得不動總值 (元)			公開標售結果				備註	
	門牌	建物權狀面積(坪)	附屬車位型式(個)	每戶產權面積(坪)	房屋部分	停車位部分	小計	完成標售日期(年/月/日)	房屋成交金額	停車位成交金額		總成交金額
○												
13	木柵路 4 段○號○樓之○	65.64	平面車位○號	68.852	23,671,318	1,350,000	25,021,318	102.○.○	38,348,002	2,352,000	40,700,002	
14	木柵路 4 段○號○樓之○	50.66	平面車位○號	52.2297	18,071,476	1,300,000	19,371,476	102.○.○	26,363,300	2,352,000	28,715,300	
15	木柵路 4 段○號○樓之○	50.66	機械車位○號	52.2297	17,726,760	600,000	18,326,760	101.○.○	36,996,680	3,172,000	40,168,680	與○號○樓之○共同標售
16	木柵路 4 段○號○樓之○	25.49	機械車位○號	26.1632	8,908,570	600,000	9,508,570					
總計		857.5		881.4338	302,550,015	16,900,000	319,450,015		460,902,164	33,036,000	493,938,164	
平均每坪金額					343,248				537,495			
增值狀況	一、臺北市政府自 97 年 1 月 31 日與投資人協商該聯合開發大樓權益分配，取得前開建築物產權價值後，至 102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作業止，前開公有不動產之產權價值增值總額為 174,488,149 元（493,938,164-319,450,015），幅度達 54.62%（174,488,149/319,450,015）。 二、增值損失 11,552,360 元 = 21,150,421 * 54.62%。											

備註：1.資料來源：審計部依據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提供之資料彙編。

2.本表「建物權狀面積」及「每戶產權面積」均不含停車面積。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蔡培村、陳慶財

巡察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高雄市）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澎湖縣）

104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屏東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9 人（高雄市）、13 人（澎湖縣）、約 60 人（屏東縣）

接受人民書狀：11 件（高雄市）、16 件（澎湖縣）、7 件（屏東縣）

壹、巡察經過：

一、104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巡察高雄市：

1. 監察委員（下稱監委）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赴高雄市巡察。首日下午於高雄市政府旗山區公所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共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11 件，陳情除受理土地重劃、徵收補償、退休人員權益、司法涉訟案件外，另有馬頭山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百餘民眾到場向監委陳情，表示拒絕於旗山內門設置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監委詳細聆聽自救會高會長陳訴並對陳情民眾

舟車勞頓表達慰問之意，及允諾本院將本於職權慎重處理，並函請高雄市政府正視民意。

2. 翌（12）日上午赴高雄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聽取簡報，瞭解開館及營運規劃情形，隨後實地視察園區，瞭解主體建築設施工程進度，3 位監察委員期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應努力定位為國際表演藝術中心，提升經營理念，有效結合周遭地區藝文網絡，促進南部觀光特色。隨後轉往駁二藝術特區巡察，並聽取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報特區的營運管理情形。針對駁二特區參觀總人數逐年攀升及該府積極推動特區文創聚落機能、吸引文創數位內容產業進駐，提出興建「駁二文創數位軟體園區」計畫等，監委表示肯定，惟建議其仍應構思如何將海港區塊延伸至內陸，並有效結合「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進而相輔相成，達到加乘效益。

二、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巡察澎湖縣：

1. 監委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抵達澎湖縣，旋即前往吉貝沙尾，除聽取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張處長隆城針對吉貝沙尾觀光發展與天然資源永續經營政策等簡報並進行實地巡察，就該處對吉貝島區觀光發展及保留在地石滬文化之相關政策與執行表示肯定。
2. 監委一行隨後至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所屬水產種苗繁殖場進行參訪，就水產種苗保護及繁殖情形、與觀光

產業及學術研究結合計畫等內容聽取場方人員解說並進行討論。委員就種苗繁殖場維持海洋資源復育及創造生物多樣性之任務表達肯定，並就該場致力於物種繁殖，育苗及放流，增加澎湖海域水產資源量之重大助益，及維繫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的精神與努力表示贊許。

3.翌（17）日上午，監委於澎湖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包含司法、榮民安養照護及土地案件等共計 16 件，監委除分別聆聽陳情訴求外，並允諾本於職權處理。

三、104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巡察屏東縣：

1.監委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於 7 月 30 日抵達屏東縣，旋即至東港碼頭就東港海岸沙灘遭布袋蓮及漂流木污染情況，聽取相關主管單位就清污、防制等管理政策暨執行情況說明及進行實地巡察，並囑請主管單位就防污作業及民眾陳情案件積極妥適處理。

2.嗣後監委一行前往琉球鄉，除了拜會新任鄉長，就相關施政理念及概況進行瞭解，並就維護居民生活、環境與醫療品質及觀光事業發展，加強生態資源維護，促進觀光事業等政策表示關切。

3.另監委於翌（31）日上午在琉球鄉長陪同下，於琉球鄉公所接受約 60 餘名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7 件。該鄉民眾團體分別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外籍漁工之雇主課徵健保費疑義、我國與菲律賓重疊經濟海域漁權及漁民生計之維護

、該鄉漁民遭禁止捕撈飛魚等政策涉有未當、陳請協助改善醫療問題等事項向監委陳情，在場鄉民對於監委真誠及耐心聆聽陳情訴求，並關切離島鄉民生活及權益，均表感謝。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104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巡察高雄市：

巡察議題：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之管理監督處理情形

李月德委員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下稱貴中心）的建築物造型很特殊，但完工後，南臺灣人口（南高屏）觀眾之養成是否到位？營運初期，文化部提供預算及補助為何？營運後之規劃狀況為何？能否達到損益兩平？

（二）在貴中心周遭 50 分鐘的車程內有高雄市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還有屏東演藝廳等，如何有效連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達到相輔相成之加乘效益，共同營造南部成為國際表演藝術重鎮。

陳慶財委員

（一）在參觀臺中歌劇院及貴中心後，覺得這些建設外觀均非常特別，也感受到臺灣目前重視文化藝術之趨勢，相信貴中心以後會成為旅遊中心和地標，並獲遊客喜愛。但大家關注的仍是營運問題，也對之後的軟體規劃及發展產生疑慮，所以要跳脫固有框架，以宏觀之思維來深思未來整體營運問題，深化遠大之願景。

- (二)現今臺灣藝文人口量和願意負擔的質，究竟有多少？爾後可考慮與觀光旅遊結合，以提升參觀民眾之進場率。目前政府為此投入新臺幣（下同）101 億元的經費，要讓財務規劃達到損益兩平之目標，實是不容易。依目前的狀況，讓政府可以少補助一些已屬不易。
- (三)如以私人公司經營立場來思維，首要考慮就是財務規劃，所以要先思考這麼大的規模未來怎麼營運，千萬不要像國內幾所國立大學，當時校舍建設恢弘，現今維護卻成為大負擔，以上均可作為貴中心爾後借鏡。盧主任表示今年底應可完工，預定明（105）年 10 月開始營運，但以剛剛現勘進度可能還是有段差距，未來的驗收作業和缺失改善可能也要花不少時間。所以這是預定目標，還是屆時真的可以營運？或是到時如無法完成再辦理展延？

蔡培村委員

- (一)聽完簡報後，似乎看不到績效指標，比如貴中心音樂廳、演藝廳要打造成何種意象，預計多少年，才能成為國際知名的廳院而吸引其他國家遊客來臺觀賞？其次，要如何扶植在地的文化團體，使其成熟到可以到臺灣各地演出？高雄市已花十多年來經營這些，貴中心如何與高雄市作區別或是策略聯盟？究竟如何打造國家級的劇院？在地藝文文化的活絡的期望為何？北部和南部有何區別？帶動藝文人口的品質指標為何？耗資 100 億餘元的案子應該有它的期許、未來的意象、未來

的經營指標，貴中心在規劃上應該要更宏觀。

- (二)財務規劃和未來發展的願景是有很密切的關係，惟目前僅是規劃要辦什麼活動、或接洽國外知名表演藝術團體的作法，這是不夠的，要思維透過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帶動在地文化力量，培植潛在的藝術能量，提升願景。
- (三)貴中心應拋棄本位主義，多與地方團體結合，並開放有意願之民眾共同參與。此外貴中心雖預估明年完工，惟目前離完工仍有一段差距，著實讓人憂心，另也要顧及安全品質。
- (四)期待貴中心以企業家的角度來看，要有雄心壯志，再談策略或過程。用目標導向來說明，才知道結果如何，何種程度需要多久時間。

巡察議題：駁二藝術特區的營運管理情形

李委員月德

- (一)目前駁二藝術特區（下稱駁二）多棟倉庫出租招商，請問是否訂定相關收費標準？
- (二)各倉庫群皆為連棟倉庫，請問是否有依規定投保火險或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 (三)駁二是否已著手規劃未來遊客增加後所需防疫及管制計畫？未來文化遊艇如何營運？

陳委員慶財

- (一)駁二目前總共擁有 25 棟倉庫，請問其用途為何？
- (二)是否有針對本地藝術團隊提供鼓勵性措施？或有租賃上的優惠？

蔡委員培村

- (一)輕軌捷運串聯亞洲新灣區增加交通便利性，可以想像在未來海洋流行音樂中心落成之後，將有大量人口匯聚於此。駁二是否思考從海港區塊將其影響力延伸至內地的規劃？
- (二)貴中心應思考發展藝術廊道，以利提供高雄市民除了駁二外，能連結更多的藝文景點前往觀賞。

二、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巡察澎湖縣：

巡察議題：吉貝沙尾觀光產業發展及生態維護情形

- (一)吉貝擁有許多天然資源，每年吸引不少觀光客來此遊憩，不知目前觀光發展情形如何？
- (二)目前來吉貝旅遊之國外及大陸觀光客情況如何？隨著遊客的增加，勢必會帶來垃圾量增加的問題，有關垃圾處理情況如何？
- (三)有關吉貝休閒渡假旅館之推動、開發與投資相關規劃情形如何？主管機關是否積極參與，並充分瞭解規劃情形及掌控進度？又是否對未來發展及預期效益進行評估？
- (四)在發展觀光的同時，是否對保護天然資源方面有所規劃？以兼顧環境永續發展及促進觀光動能之平衡。
- (五)有關水資源部分是否充足？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巡察議題：水產種苗繁殖場之經管及就觀光產業發展之影響

- (一)水產種苗繁殖場設置目的、歷程及目前運作情況如何？
- (二)水產種苗繁殖場每年營運費用為何？目前有無與國內外學術或業界等

相關研究或復育機構進行合作？

- (三)若從與觀光結合的角度思考，目前是否有無開放入場參觀？情形如何？有無規劃結合國內外旅客來參觀之行銷措施？
- (四)水產種苗繁殖場目前運作上有無困難？有無需要本院協助之處？

三、104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巡察屏東縣：

巡察議題：東港海岸污染案

- (一)有關民眾陳情東港海岸沙灘遭布袋蓮及漂流木污染之詳實區域範圍、清污處理、目前維護管理情況如何？有無惡化之趨勢？後續污染防制及管理政策為何？
- (二)有關民眾指陳，相關單位以就地淺埋之方式處理污染物乙節是否屬實？相關處理方式是否適法合宜？
- (三)有關東港海岸管理權責單位及管轄權區分與法令依據為何？相關污染物清除經費運用及執行情形如何？是否落實執行？
- (四)有關東港溪布袋蓮之孳生，影響河川及通洪排水，並產生海岸污染情事，有無就相關預防及清除工作研議可行妥處方式？
- (五)相關主管機關應就東港海岸管理權責進行區分、協調，及就污染清除工作儘速辦理，以免民眾就政府行政效率及執行產生質疑，並滋生不必要之民怨。

巡察議題：小琉球生態保育案

- (一)屏東縣政府致力推動小琉球電動車試營運，此對於低碳島政策之推動及長期生態保護具正面意義，目前推行成效為何？有無滯礙難行之處

- ？
- (二)小琉球目前經濟發展及「箱網養殖漁業」辦理情況如何？
- (三)目前小琉球有許多民宿，而非法民宿業者之比例為何？是否排擠合法民宿或當地其他飯店或旅館？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 (四)琉球鄉先前發生垃圾大量堆置未能處理的問題，雖然縣府於短時間內處理完竣，但目前為觀光旅遊旺季，類情再生之可能性如何？
- (五)琉球鄉於 2001 年興建的焚化廠迄今為何沒有使用？後續如何規劃處理？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南投縣、彰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南投縣）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彰化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南投縣、彰化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 人（南投縣）、5 人（彰化縣）

接受人民書狀：2 件（南投縣）、3 件（彰化縣）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於本（104）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赴南投縣、彰化縣巡察。25 日上午前往南投縣竹山鎮，實地視察縣府督導之杉林溪生態渡假園區，並就該園區自然教

育中心推動「觀光結合教育的深度旅遊模式」，及縣府有關「南投觀光旅遊之現況與未來」等相關議題，深入瞭解。下午前往竹山鎮公所聽取縣府「南投縣茶葉產銷之困境與處理」簡報，並於該公所受理人民陳情。嗣再前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就「臺灣工藝文化推廣與產業扶植情形」及「南投在地工藝文化推廣與產業」之議題，聽取該中心及縣府簡報，並實地視察園區各場館建置及使用情形。

翌（26）日上午前往彰化縣田尾鄉，實地視察該鄉花卉產銷及觀光推展情形，並追蹤瞭解該鄉閒置公共設施「花與樹博物館」活化利用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嗣前往南鎮國小視察學童營養午餐辦理情形，中午於該校共進學童營養午餐，並就縣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食材安全、校護對學童衛生教育及健康管理等議題，聽取縣府及學校簡報並交換意見。下午於田尾鄉公所受理人民陳情後，轉赴「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就縣府如何推動照顧原住民及新住民事務，與縣府規劃成立辦理新住民事務之專責單位就相關議題，深入瞭解，並實地視察該館設施及原住民文物保存情形。另就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大樓建造執照案所涉之適法性疑義，進一步釐清相關問題。

本次巡察，委員對於地方推動觀光發展、茶葉等農產品之產地標章、生產履歷認證、在地工藝文化推廣、花卉產銷、觀光資源之區域整合、營養午餐食材安全、學校衛生教育及學童健康管理、原住民及新住民生活照顧、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之保存、新住民文化交流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及指示事項，並要求縣府及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改進。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南投縣部分：

一、「南投縣生態保育及觀光旅遊之現況與未來」簡報：

尹委員祚芊

- (一)南投縣這幾年對觀光的投入非常多，也吸引這麼多觀光人次，該人次如何計算？是否有增加稅收？不合法的旅館業家數到底有多少？如何去管理？如何讓觀光客在住宿方面得到保障？
- (二)杉林溪區域的垃圾如何處理？民宿垃圾處理的問題是否造成環境污染？請提供相關資料。
- (三)去年燈會依簡報說明創造觀光人潮達 700 萬人次，統計的時間是多長？請說明計算的時間點，這些人次如何計算？
- (四)太極峽谷天梯每年觀光人次有多少？又是天梯、又是天空之橋、再來一個天空步道，不要一窩蜂，政府做事要有長遠的規劃。

章委員仁香

- (一)南投在臺灣是很特別唯一不靠海的縣市，而且日月潭是世界上非常知名的觀光景點，到目前為止每年的觀光人數有 2 千多萬人次。依簡報數據顯示 102 年觀光人數比較少，可是旅館業家數比較多，103 年家數比較少，觀光人數比較多，是何原因產生如此的變化？
- (二)南投縣現在沒有焚化廠，而每年有 2 千多萬旅遊人次，未來如何解決垃圾問題？
- (三)杉林溪園區所產生的垃圾及所排放的廢水如何處理？1 年的觀光人數大約有多少？

本項巡察議題嗣經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共同指示，就「有關南投縣杉林溪生態渡假園區內搭載遊客遊園之大型遊覽車輛，行駛園區內之狹小道路，會車不易、人車爭道，有致生公共交通安全之虞等情乙案」，針對行駛園區之遊覽車輛有無相關法令規範？目前行駛該園區之大型遊覽車輛是否合法？有無進一步研議改善空間（如改行駛小型之遊園車輛）？等相關問題，移請監察業務處函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並視其函復情形，再研議後續處理方式。本案目前由監察業務處辦理中。

二、「南投縣茶葉產銷之困境與處理」簡報：

尹委員祚芊

- (一)全國茶葉年產量 1 萬 4 千多噸，南投縣就占了 70%，產值也達到 70%，簡報提到超限開放，這超限的部分要如何去輔導茶農改善？
- (二)如何保障體質優良的國內茶葉？行銷部分期盼中央如何協助，或者如何鑑識才能夠保障南投縣優良品質的茶葉？請在地人才多費心，因為在地較能瞭解地方需求，所以較能想出好的解決辦法。
- (三)從推銷面、消費面、文化面等保障南投的好茶，這些輔導措施是否由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輔導？還是希望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能夠提供更多具有科技或經濟效益的措施來協助茶農？另希望中央建立何種平台，來協助茶農達到所期盼的目的？
- (四)消費端與製茶端的檢驗項目是不一樣的，消費端與製茶端有時會有盲點，在目前非常注重消費者權益的

社會氛圍下，要讓茶農瞭解本身的責任與所擔負的風險。

- (五)請明確說明 5 星等級茶廠評鑑之分別準據。另依簡報內容所述，102 年最後廠數為 138 家，可是之後卻僅為 132 家，請說明差異，縣府是否要求所有的製茶廠都要經過評鑑？如何打擊不肖茶商讓茶農得到最大的保障？另外，茶農如有濫用農藥與超限耕作之情形，縣府應該好好輔導。

章委員仁香

- (一)南投縣還有 13%的超限利用土地，這幾年來是否一直維持 13%呢？還是逐年降低？縣府每年執行輔導，逐年降低的比例如何？還需要幾年南投縣種植的茶葉才不再有超限利用的問題？
- (二)有關產地標章認證，到目前為止推動是否順利？茶葉產地認證標章是縣府負責？還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例如 101 年鹿谷鄉是「63,284」，代表什麼涵義？請說明。
- (三)南投茶葉未來面對外來茶葉的強烈競爭，如何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品質？茶農是否有能力達成？縣府如何協助茶農？例如小農快速合併、大家共同經營或者利用其它方式，來幫助提高茶葉的品質及競爭力。
- (四)臺灣產業面臨勞動人力不足的困局，茶葉產銷又是一個勞力密集的產業，年輕人或許不想回鄉，但是對於茶葉技術、人才斷層的問題，縣府如何解決？

三、「國內及在地工藝文化推廣與產業扶植

情形」簡報：

- (一)有關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事項：

尹委員祚芊

- 1.請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每年編列多少預算？有關偏遠地區學校參訪總人次之計算期間為何？所培育 350 名種子師資，回到學校後做何服務？貴單位的種子師資培育與教育部相關業務是否有所混淆？
- 2.有關工藝新趣補助部分，受補助之學生團隊與其他單位補助項目是否重疊？本案基於何種目的給予補助？
- 3.有關國際新秀補助部分，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出該項規劃目的為何？有無得到回饋？
- 4.有關工藝社區補助部分，每年實際辦理情形與進展狀況為何？
- 5.有關臺灣優良工藝品認證部分，請補充 C-Mark 標章說明，另請說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總產值推估達 957,546 千元，其中產值如何計算？產值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的績效或為實質產銷總額？促進就業人口部分如何計算？產品品質提升與產值提升的計算方式為何？
- 6.請逐一說明臺灣工藝競賽自 97 至 103 年分年參與比賽作品之報名與參觀人次，是否有逐年成長趨勢？
- 7.Yii 品牌的 43 懸臂椅由哪位藝術家製作？請說明椅子的安全性與舒適性；請深入瞭解有關阿聯酋

阿布達比投資局的公司背景，若能找到優秀的合作對象，是非常好的行銷策略。另，有關「泡泡沙發」與「飄」係展示用品？或係量產行銷品？

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的成立宗旨為何？
9. 有關工藝行銷體系部分，近 7 年來總產值超過 10 億元，計算依據為何？

章委員仁香

1. 請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每年編列多少預算？其他有關人才培育、文化展覽與研究、創新研發產品與建立行銷體系等項目之經費比重，分別為何？
2. 有關社區人才培育，選擇補助社區之依據為何？如何甄選？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有農村培育計畫與文化部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與這些計畫是否有合作或其他關聯？
3. 有關工藝產業行銷體系，工藝品至國外展覽之後，如何研發成產品販售？研發成產品販售後，是否有部分獲利回饋貴中心作為基金運用？

(二) 有關南投縣政府事項：

尹委員祚芊

1. 有關縣府文化局「精采工藝、竹入南投」是否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激盪出火花？該中心位處在南投縣，南投縣文化局有沒有想過透過兩單位的合作讓南投竹藝品走出去？
2. 臺灣燈會在南投，縣府觀光處的

資料有 7 百萬參觀人次，為何其中工藝燈區的參觀人次未達 10 分之 1？

3. 太極美地國際創作營何時舉行？何人參與？在何處展示？目標及成效為何？創作作品都很好，使用多少經費？創造什麼績效？請提供具體數據說明。

章委員仁香

縣府如何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結合？或是在推廣工藝文化產業的時候有何具體做法？南投縣工藝表現不錯，所以這部分如何透過各方資源強化培育人才、技術與行銷？借力使力讓南投文化產業獲得更大的幫助。

彰化縣部分：

一、「田尾鄉花卉產銷及觀光推展情形」、「花與樹博物館活化利用後續改善辦理情形」簡報：

尹委員祚芊

(一) 98 年間向內政部爭取 600 萬元補助計畫，並正式命名為「花與樹博物館」，當初係以「花與樹博物館」為規劃發展方向，嗣後卻未按計畫發展。花與樹博物館的活化利用，是否合乎原來的設置目的？田尾鄉公所另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向經濟部、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惟均未獲同意，其理由為何？

(二) 請提供田尾鄉花卉內外銷之經濟效益數據？

(三) 彰化縣花卉批發市場之管理單位為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對地方花卉產業有何幫助？輔導狀況如何？有無需要本院協助向中央反映

或爭取之事項？希望能擔任中央與地方溝通之平台，協助地方解決困難，推展花卉產業。

- (四)彰化縣觀光推展之具體成效如何？例如 Facebook 上有 5,500 名粉絲，從美食、娛樂、參觀等面向來行銷彰化，其人次各為多少？

章委員仁香

- (一)「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擬將本案「花卉市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並不符合原來「花與樹博物館」之規劃利用，當初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是否確實？有關田尾鄉花卉市場之定位為何？必須先加以確立後，再規劃後續之發展。
- (二)田尾鄉花卉觀光之推廣行銷，如「電照菊」、「自行車」、「公路花園」等，在規劃上尚欠缺整體性，是否可以思考區域規劃，善用田尾鄉花卉產業栽種面積廣大的優勢及如何透過中臺區域合作發展平台的運作，做跨縣市的合作？例如可與臺中市新社區結盟，吸引更多新社花海之賞花民眾，更可運用田尾鄉全年產花的特色，結合在地花農，使田尾觀光人潮增多，以創造更多效益。
- (三)彰化縣花卉批發市場之設備完善，以現代化方式經營，有助於未來市場活絡及行銷速度。有關該花卉批發市場 102 年及 103 年營運設備計畫之經費多少？

- 二、「南鎮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辦理情形」、「縣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童營養午餐」簡報：

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

- (一)彰化縣營養午餐之補助對象及人數？
- (二)南鎮國小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如何組成？委員如何產生？委員會副主委（例如家長會長、護理師等）之工作內容為何？如何參與學校營養午餐的工作？
- (三)營養午餐之菜單如何開立決定？食材如何供應？對於團膳公司之菜單，如何稽核？
- (四)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在地食材？如何認證是否為在地食材？
- (五)針對營養午餐之食用油，有無進行稽查？
- (六)縣府衛生局每年抽驗食材供應廠商之不合格率為何？請提供近 5 年之抽驗情形及結果。
- (七)縣府補助全縣 218 所學校免費營養午餐，包括全縣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等。有關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部分，如何進行篩選及避免傷害學生自尊心？
- (八)依學校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校護必須是正式編制人員，目前全縣學校之校護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校護於寒暑假期間，是否需支援衛生所？

- 三、「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大樓建造執照案」簡報：

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

- (一)本案建造執照於 82 年間之核發對象及建築物之原定用途為何？原起造人與目前之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有何關聯？

- (二)依簡報資料所示，本案建造執照之原定竣工期限為自開工後 177 個月內完工，究如何計算？依據為何？目前是否合法有效？
- (三)依簡報資料所示，本案建造執照之原定竣工期限為 97 年 11 月 28 日，業准予展延至 106 年 11 月 28 日，究如何計算？依據為何？
- (四)本案建築基地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250 地號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情形為何？本案規劃興建作為醫療用途之建築物，是否合法？應否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及經核准程序？
- (五)有關本案申請開放空間變更設計，係何時申請？具體變更設計內容為何？建造執照預審會議之審議情形為何？
- (六)本案開放空間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之核准權責機關為何？是否已經核准？
- (七)本案「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第八期醫院新建工程」有無涉嫌違法增加床位情事？有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本項巡察議題嗣經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共同指示，就「有關『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第八期醫院新建工程』，其建造執照係於民國 82 年間由彰化縣政府工務局核發，自 83 年 2 月間申報開工後，迄今並未實際進場施作，期間並曾作為停車場使用，當地居民質疑其合法性等情乙案」，針對上開指示事項，移請監察業務處函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嗣該府函復後，再奉兩位委員核批，就相關問題函請內政

部及衛生福利部查明見復。本案目前由監察業務處辦理中。

四、「縣府推動照顧原住民及新住民事務」簡報：

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

- (一)目前辦理原住民事務之人力情形為何？
- (二)縣府辦理原住民各項業務之具體成效為何（例如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人數）？有關辦理原住民事務及各項活動，應將辦理時間、活動名稱及內容、參與人數等，具體清楚地加以呈現。
- (三)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之設立宗旨、定位及方向如何？對原住民生活有何實質助益？
- (四)彰化縣原住民生活之主要困境為何（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工作技能提升、文化及語言傳承等）？
- (五)有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之事務，對於志工人力之培訓很重要，應加以重視。
- (六)對於彰化縣陳議員榮妹建議，縣府應成立原住民事務科之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語言、文化傳承等各項事務，縣府之因應作為為何？
- (七)辦理原住民各項業務所面臨之困境及最迫切需解決的問題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劉德勳、林雅鋒、章仁香

巡察時間：104 年 8 月 2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巡察經過：

一、監察院劉德勳、林雅鋒、章仁香等 3 位委員於本（104）年 8 月 21 日赴臺北市地方巡察。首先前往蘇迪勒颱風過境時，樹木受災區較為嚴重之天美綠地公園、桃源公園等實地巡察，以瞭解路樹受損及清運復原情形，並聽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說明這次颱風所造成嚴重情形、受災區域清運次序與樹木傾倒之後續復原報告。監委對基層工作同仁辛苦表示感謝之意，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二、監委一行下午前往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聽取有關颱風期間自來水濁度一度高達 3 萬 9 千 3 百度之處置，及水源淨化與供水作業程序之簡報，並於長興淨水場瞭解相關淨水流程，同時對沉澱池清淤及強化淨水功能、風災期間水情資訊即時公告與及時更新等議題提出建言。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議題：蘇迪勒風災樹木受損情形及復原進度，並視察臺北市北投區榮華三路、天美綠地公園、桃源公園

劉委員德勳：

- (一)風災後常有民眾反映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未能及時搶災、復舊，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處理方式為何？
- (二)本次臺北市災後復舊似乎未尋求軍方支援及整合相關人力，以加速復舊流程，原因為何？
- (三)本次救災所需支援車種或工具為何？
- (四)有關傾倒、半倒之樹木，公園處如何判定處理方式為扶正、切除或整棵移除，判斷依據為何？

(五)鄰里公園（一公頃以下公園）之後將移撥公園處，數量增加多少？人力如何調配？

(六)鄰里公園移撥應檢討其合理性，公園處將如何配合？

林委員雅鋒：

- (一)傾倒樹木種類大部分為何？有無相關統計？
- (二)目前公園處假日出勤狀況如何？是否加強注意工作人員安全？
- (三)靠近高壓電線之樹木修剪，應如何執行以確保工作人員安全？
- (四)目前北市綠地部分由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災後復舊之分工方式為何？

章委員仁香：

- (一)本次颱風前是否已先進行樹木修剪之防颱前置作業？
- (二)此次災後復舊所需時間較長原因為何？
- (三)桃源公園枯木及枯枝是否應趁此次風災復舊一併處理，以維公園景觀？

二、巡察議題：水源淨化及自來水供應之作業流程，並視察長興淨水場

劉委員德勳：

- (一)蘇迪勒颱風，除了雨量大之外，造成濁水發生真正原因為何？
- (二)面對原水高濁度問題，除了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之外，沉澱池等淨水設施之效能，如何再強化或更有效處理？
- (三)風災停、復水之訊息，應加強即時發布、更新，讓市民瞭解。

林委員雅鋒：

- (一)颱風災害應變處置之決策過程，是

- 依據專業判斷或等待上級指示？
- (二)新修訂之 SOP，原水濁度高於 12,000 度即停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可否依 SOP 自行決定處置？
- (三)翡翠水庫設置輸水專管約需新臺幣 20 億元，其經費之來源為何？上開工程非短期間可以完工，如再遇高濁度原水時，如何因應？

章委員仁香：

- (一)蘇迪勒颱風原水濁度高達 39,300 NTU 時，市府停水或繼續供水之決策過程為何？

- (二)蘇迪勒颱風期間，北水處除採取減量取水、關閉進水設施等應變措施外，對民眾之反映做了哪些處置？
- (三)翡翠水庫放水是否須同時考量下游地區淹水問題？蘇迪勒颱風原水濁度已經很高，放水稀釋原水濁度效果有限，仍要求放水之原因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工 作 報 導

一、104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90	27	1	2	-
2 月	791	15	7	1	-
3 月	1,169	15	5	-	-
4 月	1,273	23	14	-	1
5 月	1,094	13	5	-	-
6 月	1,209	12	9	3	-
7 月	1,282	25	8	2	-
8 月	1,088	20	9	2	-
9 月	1,051	17	7	-	-
合計	10,047	167	65	10	1

二、104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9	A 女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提起其自幼長期遭其母親同居人許○之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之告訴，其自報案後迄同年 11 月 29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會第 5 屆	104 年 9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627 號函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被許○殺死之日止，不斷遭受許○騷擾要求撤告、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不法侵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本件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存有諸多嚴重違失，致 A 女不幸被許○殺害；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其前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製發「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核有疏失。	第 14 次聯席會議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0	機密（104 國正 1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104 年 9 月 1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42130251 號函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1	經濟部能源局未能妥適處理 B2 柴油特性所導致之相關消費爭議，引發民眾持續反彈而使國家生質能源政策推動受挫；另經濟部所推出之「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且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違失情節重大。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	104 年 9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531 號函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2	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於 104 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嗣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再與其等加簽 1 個月的契約，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104 年 9 月 1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424303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
63	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之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惟教育部以未補助經費予大學系統為由，推辭管理考評大學系統之責，立場消極，導致大學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決策程序迴避大學一般民主機制等爭議難斷，核有失當；又該部身為大學系統政策主管機關，竟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104 年 9 月 1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4243034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會委員，難免瓜田李下之嫌，亦有欠當。		
64	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對於第三標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流程及覆核機制未能落實，致使承辦人員有機會與承包廠商合謀虛增施工標的，並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且該府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未能知錯立改，於竣工後又拖延辦理結案作業，致結案時程總計延宕長達 3 年餘，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9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425302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5	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致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將其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就學學制及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已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另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窒礙難行。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9 月 10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4263025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